

纂編所務事師計會祚永徐

會計雜誌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發行

要目

- 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員論
- 二、標準損益計算書之建議
- 三、事業破綻預測法
- 四、會計學原理
- 五、編製家計預算之方法
- 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三)
- 七、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三)
- 八、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 九、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 十、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本雜誌已於一九年十月一日登記，並為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新華報紙。

金龍

煙草



本所爲徵求關於會計經營

及商法問題之譯著稿件啓事一

會計之學意義精奧應用繁廣東西學者研究闡發日有進步本所爲適應時代之需要起見爰有會計叢書及會計雜誌之刊行但同人學識有限旨在拋磚以引玉故深望國內人士時賜鴻文本所當尊重作者意見並酌量情形或刊載於雜誌或列入叢書發行單行本一經採用報酬從豐其列入叢書者如欲保留版權亦可照辦惟希

公鑒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會計雜誌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員論	徐永祚	一
標準損益計算書之建議	陸善熾	一七
事業破綻預測法	陸善熾	三一
會計學原理	王逢辛	四五
編製家計豫算之方法	徐永祚	五五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二)	徐永祚	七一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二)	出版部譯	八一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事務所同人	九三
法律上商人之意義及其義務 商業帳簿之意義及範圍 財產目錄之意義及其記載事項 信用及勞務出資 信用及勞務出資與退股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徐漢清 一〇一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慈善局 一二二

附載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成立經過

一三五

廣告索引

華成烟草公司	銀行週報	會計叢書
商務印書館	錢業月報	國際貿易局
日本評論	中匯銀行	時事月報
民族雜誌	浙江興業銀行	三友實業社
中華書局	上海綢業銀行	三星棉鐵廠
建築月刊	大東書局	泰康食品公司
金城銀行	大陸藥房	五洲藥房
中華勸工銀行	商業月刊	
世界書局	交大季刊	
東方年紅電光公司		
南洋烟草公司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一 預算統制論
二 會計科目表論
三 會計管理(續完)
四 百貨商店之會計
五 內部牽制組織之效果及其限度
六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二)
七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二)
八 上海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九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十 薄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十一 上海慈善團體會計規程
十二 薄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十三 商業帳簿發展之經過
十四 對於統一會計制度記帳法的幾點商榷
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四)
十六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四)
十七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十八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十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四期要目預告

- 一 呆帳問題及會計方法之研究
二 標準財產目錄之建議
三 會計審查之種類
四 商業帳簿發展之經過
五 對於統一會計制度記帳法的幾點商榷
六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四)
七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四)
八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九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十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謝誌報書收到所本

- 錢業月報(第十三卷第一期至第二期)
外交評論(第十七卷第二期至第六期)
民族雜誌(第三十卷第一期至第四期)
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道路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二期至第三期)
工商半月刊(第五卷第二期至第四期)
線工半月刊(第二十三、二十四期)
大民線工半月刊(第二十三、二十四期)
前途雜誌(第一卷第八期)
大陸雜誌(第一卷第十五期)
中行月刊(第四卷第一期至第五卷第六期)
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一期)
婦女旬刊(第八卷第五期至第八期)
黃鸝商報(共計十五期)
建築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中國與蘇俄(第二卷第十一期)
會計月刊(第二十九期)
楊子成先生
會計及審計(楊子成先生)
科票據代各國審計制度(楊子成先生)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國民政府
主計處會計局)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實例(國民
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一覽(天津南開大學
經濟學院)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天
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員論

徐永祚

公司組織中之股份有限公司。有二大特質。第一、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係以各人所出之資本額爲限。第二、公司對於第三者之物質担保。係以全部資本爲限。是以法律上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及第三者之利益。有嚴重監督及切實保護之必要。其監督機關。或以主管官署。或以股東會。具監督方法。或令公司呈報。或派專員調查。各隨情形而殊。公司法上對於特派調查之專員。稱爲檢查員。檢查員者。雖與董事、監察人同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但有其特殊之地位與任務。本文所欲述者。即檢查員在法律上之地位。檢查員之選任方法與就任經過。及檢查員之應行任務是也。以下請分別論之。

一 檢查員之選任時期及其地位

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員。僅於下列各個時際。方得選任之。

- 一、公司設立時。如爲發起設立者。應由董事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公司法第九一條)
- 二、公司設立時。如爲募集設立。而其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得由創立會另選檢查人
(第一〇三條)

- 三、股東會爲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時。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第一三六條)。

四、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聲請法院時。應由法院選派檢查員（第一七五條。）

五、公司因增加資本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認為有另行派人調查及報告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另選檢查人（第一九四條。）

六、清算完結。清算人向股東會請求承認時。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第二二一條。）

上述六個時際所選出之檢查員。因被選方法及選任目的不同。故其法律上之地位。亦各有異。述之如下。

一、發起設立時檢查員之地位。此時之檢查員。係主管官署特派之調查機關。對於公司。祇可向董事詢問種種調查事項。調閱種種調查資料。而無直接處分之權。蓋發起設立時之監督機關為主管官署。主管官署對於公司之設立情形。苟不經過調查。則無從行使監督。故必選派檢查員。從事調查。及至檢查員將調查結果呈報前來。然後可以根據事實。加以判斷。故於斯時。主管官署不特為公司之監督機關。同時並為檢查員之派遣機關。

二、募集設立時檢查人之地位。募集設立時之監督機關為創立會。故對於股份總數之已否認足。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之是否繳足。發起人所受特別利益之是否適當。以金錢外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核給股數之是否正當。及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與發起人得受報酬數

額之是否適當等。可由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報告。但董事及監察人中。常不免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故爲避免弊端。及便於監督起見。凡有發起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得另選檢查人。以代替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調查及報告。故斯時之檢查人。雖亦爲調查機關。但在性質上。僅僅代替董事及監察人執行事務。與前述由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之有公的性質者。大不相同。

三、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選檢查員之地位。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向法院聲請而選派之檢查員。其地位。亦與發起設立時由主管官署選派者等。蓋斯時雖由股東聲請而後選派。但其選派者。仍爲法院所特派之調查機關。而非聲請法院選派之各股東代理人。故股東之對於該檢查員。其未參加聲請者。固無論矣。即在提出聲請之股東。亦不得直接對於檢查員。提出調查上之任何要求。

四、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之地位。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股東會爲欲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或欲調查監察人對於增資事項之報告計。均得另選檢查人。斯時股東會立於監督機關之地位。股東會因欲切實從事於監督。故遇必要時。特選任檢查人。令其調查報告。待至檢查人將調查結果。報告前來。然後股東會方可根據報告。斟酌事理。作正當之議決。及適宜之制裁。故斯時之檢查人。雖亦爲純粹之調查機關。但可以股東會之意見指揮之也。

五、清算中股東會選任檢查人之地位。公司法上對於清算中之股東會亦許其選派檢查人。可見公司雖在解散之後。其股東會仍不失為監督機關。因其仍為監督機關。故其所選任之檢查人。仍為純粹之調查機關。對於股東會。應負忠實報告之責。而對於清算人。並無直接干涉或處分之權。

由上所述。可知檢查員之地位。始終為一種調查機關。但因公司之監督機關。於前揭一及四時。屬於主管官署及法院。其他屬於創立會及股東會。故同為調查機關。其性質並不相同。且對於股東之關係。亦各有異。然則同為股份公司之設立。何以在發起設立時。其監督機關屬於主管官署。在募集設立時。屬於創立會乎。因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及公司對於第三者之責任。均於公司設立時開始。故對於公司之監督。亦應自調查其股本之已否認定。股款之已否繳足等事項開始。在發起設立時。其創立會之股東。悉係發起人。故若與募集設立時。同樣以創立會為監督機關。而令其判斷設立條件之是否俱備。則事實上既無以舉監督之實。而在理論上。亦屬不通。是以法律規定。凡屬發起設立者。必須以主管官署為其監督機關。庶幾可以選派檢查員。以調查發起人之行為。是否正當。公司之設立條件。是否完備。至若在募集設立時。除發起人外。尚有大多數股東。均未參加創立事務。故即以創立會為監督機關。而令其所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當調查之任。已足達其監督之目的。然在實際上。董事及監察人。不僅大多數係由發起人中選出。且在創立會中。握有議決權之過半數者。又往往為發起人。

故雖從發起人以外之股東中選出董事及監察人。而令其當調查之任。猶恐不易舉調查之實。况董事及監察人之即由發起人中選出者。更無論矣。且一般公衆。因董事及監察人行為不法而受損失。在募集設立者。常更甚於發起設立者。故法律上為求立法精神之一貫起見。特有「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之規定。

二 檢查員之選任方法及就任經過

由上所述。可知法律上有權選任檢查員之機關有二。一為主管官署或法院。一為創立會或股東會。因選任之機關不同。故對於檢查員之選任方法。及被選檢查員之就任經過。亦不能不略有差別。以下請分述之。

一、檢查員之人數及資格 關於檢查員之人數。法律上並無限制。但吾人照事理及立法意旨推測。則在主管官署或法院為選任機關時。可由主管官署或法院任意決定之。在創立會或股東會為選任機關時。雖亦可以全體股東之一致表決而決定之。但於開創立會時。因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因而發生另選之必要。則其人數。當與由發起人中所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等。其次。檢查員之資格問題。與其任務執行上。有密切關係。蓋因選任檢查員之目的。因時而異。換言之。即因檢查員之調查事項不同。故於選任時。必須對於被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慎。務期適才適所。方可

勝任愉快。例如設立時所選任之檢查員。與其注重於法律知識。毋寧注意於私經濟上及會計上之知識。否則將不能充分執行其職務。故為求調查報告之確實可靠計。最好須擇經驗宏富之會計師充之。吾國會計師事業。雖尚在幼稚時代。且社會人士。亦尚未對於會計師之職業。充分了解。對於會計師之功效。充分利用。然欲選任鑑定人或公司檢查員。則會計師終覺較為勝任。且近年來。各大都市。亦已不乏學識淵博。經驗宏富。信用卓著之會計師。苟能利用。成績必佳。况歷來因選任不熟悉經濟情形之人。為檢查員。以致調查不能周密。報告不克詳盡。卒致實際上發生種種糾紛與困難者。比比皆是。故對於會計師之利用。更覺有一日不容或緩之勢。

二、檢查員是否可由股東中選任。發起設立時之檢查員。主管官署當然不能再從發起人中選任。但募集設立時。則不妨自發起人以外之股東中選任之。關於此點。其理甚明。至於根據百七十五條規定。而選任之檢查員。則以實際論。提出聲請之股東。即係利害關係人。以法律論。利害關係人。即為當事人。故絕對不許由提出聲請之股東中選任。蓋所以杜弊端而期公平也。至於自聲請股東以外之股東中選任。表面上似無問題。但實際上。亦因有易與董事互通款曲之弊。故於斯時。無論如何。亦以另擇獨立執務之會計師充任。最為適宜。

三、募集設立時檢查人之執務態度。募集設立時所選任之檢查人。因其被選目的。在乎代替

由發起人中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故於就任後。應與其他董事及監察人。共同執行職務。惟斯時有應注意者。即各人對於調查事項。絕對不許分担。蓋檢查上之責任。須由全體檢查員及董事監察人。共同負擔。無分彼此。故無論為檢查人或為董事、監察人。均應對於全部調查事項。切實執行。若遇各檢查員與董事、監察人間。對於某項事實。意見不能一致。即宜以各人意見。分頭報告股東會。聽憑全體股東公決。而不許任意於報告股東會前。用妥洽方法。或多數表決方法。強求一致。蓋非如是。則非特個人之本能為之抹殺。即特別選任檢查人之目的。亦無從達到也。

四、檢查員不許由他人代行職務。檢查員之選任目的。在乎公正無私。切實調查。檢查員之選擇目標。在乎被選者本人之人格、知識、技能及經驗。故檢查員被選後。若遇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親自執行職務者。即應立時辭退。俾可另選他人。及至表示接受。正式就任後。即應親自調查。而不許託他人代理。但若因檢查員本身之能力關係。或其他關係。事實上不能對於全部調查事項。一一親自為之。則亦不妨於就任時。預先聲明將一部分事務。託他人代理。並經通過許可。而後以其曾經聲明之一部分事務。託人代理。以資輔助。

五、檢查員之就任自由。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必須對於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盡職調查。負責報告。此固職責所在。義不容辭。但檢查員之執行調查事務。須因就任而開始。檢查員被選後。

就任與否。可以被選人之意思表示。自由進退。蓋檢查員之選任。純係委任關係。選任者對於被選任者。無強制承認之權。故檢查員被選後。若認為不能就任。或不願就任。儘可辭退。選任者不能強之就任。但一經表示承諾。則對於調查事項。即應開始負責。毋許怠忽。

六、欲聲請選任檢查員。須有股份二十分一以上股東之條件。須繼續若干時。照法律規定。欲聲請法院選任檢查員。須以有股份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為條件。此種條件。應繼續保持。直至法院將聲請核准。並經宣告審判終結。允許選任之日。方可解除。故若於聲請之日。雖有法定(二十分一以上)股數之股東。但至聲請後。在法院尚未核准以前。或在對方抗告中。審判猶未終結以前。其中即有一部分股東。因將股份讓去。而失其股東資格。以致所持股數。不足股份二十分一以上時。則因聲請條件已付缺。如其對於法院之聲請權。當然中途消失。而前所提出之聲請。亦應作廢。蓋因此項聲請之是否合法。須以法院判決之日為標準。而應否選派檢查員之判決。則又須以聲請人之有無適法資格為標準。至若中途有人提出抗告。則又須以抗告時之情形為標準。故在法院核准聲請以前。即不足法定股數者。固無論矣。縱在核准以後。若有人提出抗告。而對於其抗告。尚未判決以前。失其聲請人之資格者。其聲請亦終不免作廢也。

七、檢查員實行調查時之保障。檢查員於實施調查時。認為必要。得向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提出書面或口頭質問。請其對於某項調查事項。詳細答覆。或繳出必要書報及證據。並要求附加說明。斯時該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若延不答覆。或陳述失實。或竟抗不照繳。即可作爲故意妨礙調查事宜論。而根據罰則。處以相當之裁制。

三 檢查員之調查事項及調查方法

關於檢查員之地位及選任方法。已如上述。然則檢查員被選後。其任務如何。換言之。即檢查員所應調查者。爲何等事項。調查之時。用何種方法。此皆關於檢查員之重要問題也。以下請申論之。

一、設立時之調查事項及調查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所選任之檢查員。其調查事項。計有下列諸端。

- 一、(甲)股份總數已否認足(募集設立時。
(乙)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二、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共有若干人。並其姓名。其抵作股款之財產。係何種類。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估價及核給股數。是否適當。該項財產。已否用適當方法。正式移交於公司。
-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適當。
- 四、發起人應得之報酬。是否適當。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是否規定適當。發起人應得之報酬。是否適當。（第九一條及

第一〇三條）

茲更逐項詳細討論之。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可根據認股書或認股證據。關於第二款之核查。因普通已經繳入之股款。均已隨時用籌備處或發起人名義存入銀行。故能調取銀行存摺或送銀簿查核一過。即可明瞭。惟斯時有宜注意者。若全憑銀行存摺或送銀簿。須防舞弊。蓋若全憑存摺或送銀簿以判斷股款之是否繳足。則狡黠之發起人。雖於股款尚未收足時。亦不難預先與銀行講通。令其暫時照繳足數發行存摺。以掩飾檢查員之耳目。其法往往由發起人出一期票於銀行。約定票據未到期以前。決不提取存款。是為舞弊之最良方法。調查時苟不澈底根究。頗難發覺。故檢查員在根據存摺調查股款時。最好試令公司向存款銀行。提取股款。而指令改存其他指定銀行。斯時公司若無正當理由。而拒不照辦者。即有可疑之處。應從速追詰其究竟。

關於第二項中金錢外之財產。已否用適當方法正式移交於公司之檢查方法。須視其財產之種類如何而不同。

一、不動產 該項財產。如係不動產或準不動產（例如船舶）。則因照法律規定。凡不動產之

主權移動。須經過登記手續。方能有效。故欲證明其已否移交於公司。可從登記手續及其證據上入手調查。夫不動產移交時之登記手續。本為用以對抗第三者之必要條件。故事實上若未登記。吾人雖未必可以斷定其尚未移交。但為發起人者。苟能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執行事務。則對於用以對抗第三者之登記手續。勢在必行。故若該項不動產。事實上縱已移交。但未經過正式之法律手續者。發起人仍不能辭其咎。

二、動產及有價證券 法律上對於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之規定。須以實際上占有該項物件為條件。若不占有。即不能主張其所有權。故金錢外之財產。若為動產與有價證券。則於調查時。須注意於實際物之是否占有。

三、礦產權、漁獵權、特許權及著作權等 此等權利。亦須經過合法之登記手續。方可對抗第三者。故其調查方法。與前不動產同。

四、債權 金錢外之財產。若為債權。則因民法上關於債權轉讓之必要手續。有特別規定。故須按照民法上之規定。調查其已否實行。債權中猶有附帶担保品者。故若遇有附帶担保品之債權。並應調查其關於担保品之移交事實與證據。以證明其有否與債權一併移交。

五、營業轉讓 有以某種營業。全部轉讓於公司。作為金錢外之財產者。普通營業轉讓後。對於

其營業權（即商號專用權）之移轉。必經呈報主營官署註冊。對於生財及顧客關係。必經過正當之移交與接管手續。方發生效力。而可以對抗第三者。故檢查員對於本項之調查。可先查該營業有否向主管官署註冊。再查原有營業對於顧客之關係。已否在事實上移歸公司。若連生財等一併轉讓者。並應查其所有生財。已否為公司所實際占有。

關於第二項中金錢外之財產。其估價是否正確之間題。實即純粹之財產估價問題。其調查方法。亦須視其財產之種類如何而不同。

一、不動產 不動產之價格。常因地位、交通關係。及隣接地之市價等種種關係。而頗有高下。非經驗豐富者。頗難估計其正確之價格。故檢查員於調查不動產之估價時。不妨另請專以房地產估價為營業者（例如信託公司及地產公司等）代為鑑定。

二、動產及有價證券 對於動產及有價證券中之有市價者。則依其市價。無市價者。則視其使用利益之大小。或收益之多寡以為斷。若以其收益多寡作為估價法則者。可照該企業之平均收益成數還原而得。

三、鑛產權、漁獵權、特許權及著作權 此種權利。因無市價可言。故宜與前項動產及有價證券中之無市價者。以同一方法估價。

四、債權 對於債權之估價。應先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即資力。預料該項債權是否可靠。如屬可靠。則其收回時期。約在何時。然後自預料可以收回之金額中。除去至實際收回日止之利息。以算出其現價。以爲估價。至於計算現價時之利率。可用市內各銀行之票據貼現利率。

其次。當述調查事項中第三項之調查方法。按法律上所謂設立費用者。係指公司設立時所必需之費用而言。因費用之支出。爲公司設立時所必需。故應歸公司負擔。其理固甚明瞭。然所謂必需者。有其適當之程度。凡事實上未嘗真有此項支出者。固無論矣。即真有此項支出。亦有因支出之目的關係。或時間關係。而不能作爲設立時所必需之費用者。故對於應歸公司負擔之費用。應有調查其是否適當之必要。調查方法。可先求其費用支出之時期。係在發起前。抑在發起後。然後考查其必需支出之程度。究竟如何。

必需之設立費用。約有下列幾種。

- 一、擬訂事業計劃書及章程之報酬。
- 二、認股書。認股證據。金收據。收到股銀收據及召集創立會通知書等之紙張印刷費及印花郵票費。

三、招股廣告費。

四、通訊費、旅費、車費、籌備處房租、水電費、器具費、文具消耗費及事務員薪工報酬費等設立時所必需之一切費用。

凡設立登記費及股東名簿、股票存根簿、股東印鑑簿等之印刷裝訂費、及股票印刷費、印花稅費等，概不入設立費用之內。

再次，當述發起人應得報酬之調查方法。發起人應得報酬云者，乃酬勞發起人為設立公司所盡勞務之報酬，而必以金額確定之者。此項報酬，應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有所區別。蓋前者為公司設立時一時之報酬，故宜以一定金額一次支給，而後者則為將來永久之優待，可用種種方法繼續支付。檢查員對於此二者之區別，必先辨別清楚，方可判斷其所定金額之當與不當。然所謂當不當者，須視發起人所盡勞務之程度以為斷。所盡勞務多者，則多之；少者，則少之。要以適足以酬勞其勞務為最宜。

判斷報酬之當否時，須注意於下列諸點。

一、公司資本金之大小。

二、設立時所需時間，即自發起日起至公司成立日止之期間長期。

三、發起人對於公司所處之地位及勸募股東上之功績。

最後。講述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云者。係指較其他股東特別優異之利益而言也。公司之設立。賴有發起人爲之發起。是以飲水思源。公司苟能繼續存在一日。即應對於發起人多酬一日之特別利益。惟念發起人所施於公司之功績。究有若何程度。則非待至公司成立後。經過長時間之營業。不得而知。故在設立時。規定特別利益之辦法。應以能隨公司之榮衰而伸縮者爲最宜。普通所用之法。或於分派紅利時。給以優待辦法。或於增加資本時。如以票面以上價格發行者。特許發起人仍得以平價認股。或於公司解散。分派剩餘財產時。特給以優待辦法。以上種種辦法。均可擇宜預先訂定。茲檢查員所應調查者。卽其所定利益之是否適當是也。然所謂適當者。頗難一定。故檢查員應慎重考慮公司之營業性質。規模大小。前途發展希望。及發起人之發起動機。與各發起人在發起時所有之努力程度。而鄭重判斷之。

二、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由法院選任時及由股東會選任時之調查事項及調查方法。

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凡有股份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員時。法院應即選派之。斯時所選派之檢查員。其調查事項。應由法院採取聲請股東所提出之檢查目的事項。參以法院職權指定之。其他於股東會中。亦得選任檢查人。斯時可由股東會於選任後。立即同時將

調查事項。當場決定以後被選檢查人就任後。祇須依照指定範圍。忠實行之。即已盡職矣。但法院及股東會所指令之調查事項。往往有僅舉大綱。而無確定範圍者。例如泛言「調查公司事務及財政狀況」。一則檢查員即應以自己之判斷力。決定其調查範圍矣。茲將調查事項。未經詳細指定時。檢查員所應調查之事項。列舉於後。以供參考。

一、公司之業務狀況。公司既發生選任檢查員之必要。則對於公司之業務狀況。必在調查事項之列。調查公司業務狀況之目的事項。不外現在狀況與過去成績之比較。比較時。應以數字為基礎。若不按數字而單憑記述。決不能得正確之結果。故必彙集多年之決算報告。用分析觀察法。詳細比較。至於調查時認為必要。儘不妨要求公司將各種資料。多多供給。但應注意者。於應用資料前。對於各種數字之真偽。必須先加一番審慎。庶幾結果可求正確。

二、公司之財政狀況。營業狀況而外。公司之財產狀況。亦必在調查事項之列。欲調查公司之財政狀況。可先令公司呈繳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以為根據。若認為必要。並可調集全部帳簿。書類。物件及其他必要資料。親自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關於此點。當然須依照會計審查之法則處理之。茲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

標準損益計算書之建議

陸善熾

一 說明

1. 總說

- 一、損益計算書上必須標明損益計算書字樣。
- 二、損益計算書上必須標明公司或商店之名稱。
- 三、損益計算書上必須載明「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字樣。以表示該損益計算書所屬之營業期間。如於年月日之外加註第××期字樣亦可。
- 四、損益計算書上應各分摘要及金額之左右二欄。用阿拉伯數字橫書。左邊二欄以記載損失項目為原則。右邊二欄以記載利益項目為原則。
- 但若不用阿拉伯數字橫書。而照吾國舊式記帳法。用本國數字直書。分為上下二段。或前後兩部。則其上段或前部。應記載利益項目。下段或後部。應記載損失項目。
- 五、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及其計算之正確程度。常因事業之性質。及規模之大小。而頗不一致。故實用時。儘不妨參照實情。變通辦理。但其主要之點。仍須以本案所定標準格式之意旨為根據。

六、損益之計算。形式上固須以本案所定之區分計算為原則。但遇計算內容異常簡單時。亦不妨酌量刪節之。

七、欲將綜括項目及細別項目。一併表示時。若不於金額欄內附設細數一欄。則此二者必須以兩種不同字體記載之。以示區別。

2. 內容

甲表(商業用)

一、商業用損益計算書。其計算之區分如左。

第一區分 計算販賣損益。

第二區分 計算營業捐益。

第三區分 計算該期間之純損益。

第一區分計算

二、第一區分計算。可依照下列二式中之任何一式。

1, 決品上期結轉額	8,921,000.00	銷售總額	20,114,000.00
本期買入額	17,559,000.00	商品現存額	9,271,000.00
推銷費	1,029,000.00		
	27,509,000.00		
販賣利益	1,876,000.00		
	29,385,000.00		
2, 販賣原價	18,238,000.00	銷售總額	20,114,000.00
販賣利益	1,876,000.00		
	20,114,000.00		

販賣原價之計算法。可參照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本期買入額」及「販賣原價」之中。除各該商品之進貨價格外。尚包括進貨時之一切雜費。及進貨後之管理費用。其他若對於進貨事務專設一部者。則該部之費用亦須加算於原價之內。

前項費用用得另以「進貨費」一項目包括之。或逐項詳細分類而與本期買入額（或販賣原價）併記一處。

四、推銷費。例如推銷員佣金、包裝費、運送費、保險費、棧租廣告費、折扣、讓價等。有兩種表示方法。第一種獨立一項表示之。有如1.式。第二種合算於販賣原價中。有如2.式。但若其中有與普通營業費用難以分別者。則不妨以之算入第二區分中。

折扣及讓價。普通雖作為推銷費計算。較為適當。但若對於某種商品或某一時期。偶爾為之者。亦不妨從銷售總額中。除淨而表示之。

五、凡因盤查存貨而生之差損益。概須另立項目計算之。但其計算之區分。則須視其損益之內容。或營業之性質如何而定。或列入第一區分。或列入第二第三區分。例如

1. 因存貨估價而生之差損益。則應作為臨時損益。而列入第二或第三區分。
2. 因存棧或搬動而致存貨發生增減、損壞或變質者。則其差損益。應列入第一區分。
3. 因預定之販賣原價。與實際銷售價格。不相一致而生之差損益。則應列入第一區分。

六、若販賣原價。即係根據盤查存貨而推定者。則因前記各項差損益。根本無需另行計算。故於現存商品額(第二項(1)式)或販賣原價(第二項(2)式)中。酌量直接增減之可也。

七、銷售額。應以確實銷售之金額表示之。故凡試售額或訂明存貨可以退回而批發之推銷額。概須作為未定科目。另行整理之。而未可算作本期銷售額也。至其販賣原價。則不妨照舊包括於商品現

存額之中。

關於運送中之貨物。亦僅可將已經售出之部分。算作銷售額。凡尚未確實售出者。概照前項辦理。凡本支店間或各部間互相受授之額。概不得加算於購入額及銷售額之中。

第二區分計算

八、第二區分之計算。係承接第一計算之結果。加算各種與商品買賣無直接關係之經常損益。而算出本期之營業損益者也。

九、屬於第二區分之損益項目。例示如左。

借方——損失項目

營業費（或總務費）

商品查存損失。（不入第一區分者。但臨時之估價差損。則應入第三區分。）

倒帳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費（但營業權之攤提額應除外。）

廣告宣傳費攤提額

應付利息及貼現費

雜損失

貸方——利益項目

販賣利益（但若第一區分之計算結果。係屬損失。則至第二區分。於損失項下之第一項。即須

揭載「販賣損失。」）

應收手續費

應收利息及貼現費

證券利息及紅利（及其他投資收益）

雜收益

十、前記項目中。如營業費者。苟能詳列其細目。則更佳。

十一、前記項目以外之損益。而屬於經常性質者。亦應列入此區分之內。

十二、凡兼營副業而另設分部者。可依照本案格式。另附副業之損益計算書。而以其副業之純損益。

列入此區分之內。

十三、凡為財務關係上所生之損益。而其性質特別顯明者。可以第二區分之計算。分作兩部分。而列入於其後一部分。

第三區分計算

十四、第三區分之計算。係承接第二計算之結果。加算各種與營業無直接關係及臨時發生之損益。而算出本期之純損益者也。

十五、屬於第三區分之項目。例示如左。

借方——損失項目

設立費（或開辦費）攤提額

營業權攤提額

固定資產變賣損失

固定資產估價損失

有價證券變賣損失

水火兵燹等災及其他意外損失

貸方——利益項目

營業利益（但若第二區分之計算結果。係屬損失。則至第三區分。於損失項下之第一項。即須

揭載「營業損失。」）

有價證券變賣利益

有價證券還本差益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

乙表(工業用)

一、工業用損益計算書。其計算之區分如左。

第一區分 計算製品成本

第二區分 計算販賣損益

第三區分 計算營業損益

第四區分 計算該期間之純損益

二、專營包工製造或定貨製造之工業。及其類似性質之工業。可將第一區分及第二區分合併。而單
算製造損益或販賣損益。

第一區分計算

三、第一區分計算。可依照下列格式。

在製品上期結轉額	4,124,000.00	本期製品成本	5,315,000.00
原料消費額	3,013,000.00	本期副產品成本	491,000.00
薪工	1,224,000.00	在製品現存額	3,817,000.00
特別費用	328,000.00		
分擔費用	934,000.00		
		9,623,000.00	
			9,623,000.00

前記格式中不用原料消費額而易以左列諸項亦可。

上期原料結轉額	2,532,00.00	原料現存額	2,601,000.00
本期買入額	3,082,000.00		

四、原料消費額。係該期內所消費之原料總額。其金額須包括原料買入時之原價、運費及其他一切直接費用。但有時原料保管費及其他關於原料處置上之各種費用亦得包含之。

茲所謂原料者。係指直接使用於製造上者而言。其他凡對於製造上間接應用者。均須包括於分担額之內。

凡屬主要原料。苟能分別載明其品名及數量則更佳。

五、職工薪工。係指付給直接從事於製造工程者。其他凡對於製造上間接支用之薪工。均須包括於分担額之內。

六、特別費用。係指原料及職工薪工以外之直接費用。其性質須為確有特別處理之必要而始支出者。例如消費稅、特許權享受費、設計費及電氣化學工業中之電力費等。皆屬於特別費用。其中主要者。並應於損益計算書上特別載明之。

因事業之性質。可無特別設置此種項目之必要者。亦不妨以其金額併入於分擔費用之中。

七、分擔費用。為構成製品成本上各種間接費用之總稱。本案格式中。雖以之併成一項目。但有時亦可按其費用之性質。或所屬之部分。而分列為多數項目。例如燃料費、電力費、修理費、折舊費、職工薪工、及消耗品費等。係按其費用之性質而分列者。又如動力部費、房棧費、及某某廠某某間費等。係按其所屬之部分而分列者。

八、在製品現存額中。包括期末正在製造中之原料薪工及一切特別費分擔費等。

在製品現存額。須就其所存現貨。按工作進行程度。用成本計算法及其他適當之方法。為之估定價格。但其中分擔費用一項。則或不妨另行計算。

估計在製品現存額時。絕不許將豫計利益。（能否實現尚未確定之利益）算入在內。但若在包工製造時。其豫計利益已經確定者。不在此限。

九、本期製品成本。爲本期內已經製造完竣者之成本。其計算方法。施行成本會計者。則以其計算結果。作爲成本。其不用成本會計者。則自製造費用總額（借方合計）中。除去在製品現存額。及本期副產品成本。而以其餘額作爲成本。

凡同時兼製數種製品者。則其成本。應每種分列。

十、凡副產品之產額。爲數較鉅者。則應特別爲之估價。作爲本期副產品成本計算。而併入於第一區分。但其銷售額、結轉額、及現存額。則應於第二區分內計算之。

若認爲並無採用前項手續之必要時。則可將其銷售後之收入。作爲「副產品收入」。列入第一區分之貸方。以減低其主要製品之成本。否則作爲雜收入而列入第三區分。亦無不可。

凡零星碎屑。原料容器。及其雜物廢物之已變賣現金者。亦照副產品辦理。

第二區分計算

十一、第二區分計算。可依照下列格式。

製品及副產品結轉額	1,310,000.00	製品及副產品銷售額	7,124,000.00
本期製品及副產品成本	5,806,000.00	製品及副產品現存額	1,435,000.00
推銷費	236,000.00		
	7,172,000.00		
販賣利益	1,387,000.00		
	8,559,000.00		
	8,559,000.00		

若將製品及副產品之上期結轉額、本期成本、銷售額及現存額等，分別計算亦可。

十二、關於推銷費用。可依照甲表第四項辦理之。

十三、關於製品之存貨盤查。及其銷貨額之計算等。可依照甲表第五第六第七等項辦理之。

第三區分計算

十四、第三區分計算。可依照甲表第二區分計算中所定各節辦理之。但其中如折舊費。及其他與製品成本有直接關係之各項費用。均可併入於第一區分中計算之。

第四區分計算

十五、第四區分計算。可依照甲表第三區分計算中所定各節辦理之。

二 表式

××(商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甲表(商業用) 第××期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標準損益計算書之建議

損(或損失之部)失	金額	利(或利益之部)盈	金額
商品上期結轉額	8,921,000.00	商品銷售總額	20,114,000.00
本期買入額	17,559,000.00	商品現存額	9,271,000.00
推銷費	1,029,000.00		
	27,509,000.00		
販賣利益	1,876,000.00		
	29,385,000.00		29,385,000.00
營業費	1,776,000.00	販賣利益	1,876,000.00
倒帳損失	41,000.00	應收手續費	87,000.00
固定資產折舊費	74,000.00	應收利息及貼現費	46,000.00
廣告宣傳費攤提額	4,000.00	證券利息及紅利	39,000.00
應付利息及貼現費	32,000.00	雜收收入	7,000.00
雜損失	4,000.00		
	1,931,000.00		
營業利益	124,000.00		
	2,055,000.00		2,055,000.00
設立費攤提額	10,000.00	營業利益	124,000.00
營業權攤提額	1,000.00	有價證券還本差益	5,000.00
固定資產變賣損失	43,000.00		129,000.00
固定資產估價損失	11,000.00	未期淨損失	92,000.00
有價證券變賣損失	74,000.00		
房產商品火災損失	82,000.00		
	221,000.00		221,000.00

××(工業性質)股有限公司

乙表(工業用) 第××期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損(或損失之部)失	金額	利(或利益之部)益	金額
在製品上期結轉額	4,124,000.00	本期製品成本	5,315,000.00
原料消費額	3,013,000.00	本期副產品成本	491,000.00
職工薪工	1,224,000.00	在製品現存額	3,817,000.00
特別費用	328,000.00		
分擔費用(內折舊費\$314,000.00)	984,000.00		
	9,623,000.00		9,623,000.00
製品及副產品上期結轉額	1,130,000.00	製品及副產品銷售額	7,124,000.00
製品及副產品成本	5,806,000.00	製品及副產品現存額	1,435,000.00
推銷費	236,000.00		
	7,172,000.00		
販賣利益	1,387,000.00		8,559,000.00
	8,559,000.00		
營業費	216,000.00	販賣利益	1,387,000.00
捐稅款提存額	115,000.00	應收利息	23,000.00
職員退職金及獎勵金提存額	102,000.00	應收股票紅利	31,000.00
應付利息	234,000.00	雜收入	3,000.00
公司債發行差損及發行費攤提額	10,000.00		
倒帳損失	34,000.00		
雜損失	21,000.00		
	732,000.00		
營業利益	721,000.00		1,444,000.00
	1,444,000.00		
原料估價損失	120,000.00	營業利益	712,000.00
有價證券估價損失	62,000.00		
房產機械估價損失	34,000.00	有價證券變賣利益	16,000.00
	216,000.00		
本期淨利益	512,000.00		
	512,000.00		
	728,000.00		728,000.00

事業破綻之預測法

陸善熾

一 事業破綻之預測基礎

夫事之廣闊而難知。變幻而莫可測者。莫如天地陰陽之數。然猶可以觀月暈而知風。見礎潤而知雨。況乎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事有所必至。理有其固然。而謂不可以預測之者。未之信也。譬如工商事業。其欣欣以向榮者。必其經營得宜。管理有方。有以致之。其奄奄以就衰者。必其資源乏絕。營業不振。有以出之。非有其因。焉有其果。既成其果。必有其因。以其因而測其果。執其果而推其因。未有不可以見微而知著。避凶而就吉也。吾人特未能隨處體察。依法測驗。是以每至事敗而後悔莫及。禍及而驚惶莫措。由是觀之。事業之成敗。必有其成敗之由。既有其成敗之由。必有其預測之道。吾人盍不因其由而察其道。以防經營之陷於失敗。而謀事業之必趨於成功哉。

然事業之經營。果何爲而有成敗乎。成者姑無論矣。敗者果何所因而致乎。此無他。蓋必有破綻之處。伏於其間。一旦揭發而暴露也。吾人苟能設法預測其破綻之所在。則經營者可以對症發藥。從事整頓。銀行業者亦可以早爲之計。收回其資金。即其他股東與顧主方面。亦可事先佈置。而減輕其損失。此事業破綻之預測方法。所以有研究之必要也。

顧所謂事業之破綻。果何爲而發生乎。推其原因。約有二端。一由於經營之不良。一由於外力之侵蝕。屬所前者。如（一）經營者之才力不足。（二）營業資本之周轉不靈。（三）信用調查之設施不備等。屬於後者。如（一）天災人禍。（二）同業競爭。（三）一般經濟關係等。二者之輕重。據 Gilman 氏之觀察。前者約占破綻原因十分之八。後者僅占其二。蓋事業之因同業競爭或一般經濟關係而至於發生破綻者。推其究竟。實亦不外乎經營之不得其法。有以招致之。其爲真正之外力侵蝕而不可抗者。僅天災人禍而已。故吾人苟欲預測事業之有無破綻。必須明瞭其經營之時否適當。然則經營之是否適當。又將以何法知之乎。

昔者西方碩學帕忒孫 (Patterson) 氏嘗有言曰。「商業上之一切。」莫非數字。誠者是言也。蓋商人之一切活動。買賣也。損益也。莫不可以數字表示之。苟不用數字。則凡商業上之事故。一以簿記術語。辨之。即爲交易。一皆將無精確之記錄。而莫可查考。所謂商業上之事故。實即經營之事故。其以數字記錄之者。固爲帳簿。然帳簿記事。果能精確無遺。則其經營之事故。自亦藉之而畢錄。是以吾人苟欲知經營之是否適當。自不難于其帳簿記事中求之。然帳簿記事。反覆繁多。既不便於觀察。尤不適於比較。故必另以方法整理之。然後可以經濟之時間。簡易之方法。從事於經營之考察。與破綻之預測。此法無他。即利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是也。此二者無異帳簿記錄之縮寫。破綻預測之基礎。舉凡事業之

經營狀態。莫不反映於此兩表。而一切事業之破綻。亦莫不可自此兩表而預測之。於茲吾人所欲述之預測方法。即以此二表為其根據。

二 財政表內各種項目之相互關係

財政諸表內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間。互有密切關係。故凡財政之健實與否。成績之良好與否。莫不可以視其關係如何而測定之。關於此點。J. H. Bliss 氏。嘗於其所著「商業管理上財政及經營之比率」(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中。首先論述之。其他 A. Wall 氏。亦嘗於其「信用分析」(Analytical Credits)書中。以信用分析之立場。論述其事。可見根據財政諸表。以求其各項目間之關係。實可為考察經營成績預測破綻程度之唯一捷徑。

所謂財政諸表內各項目間之關係者。果何謂乎。請先一聆 Bliss 氏之言。其言曰。「價格、工資及利潤之間。必有其正規之關係。」(十五頁)又曰。「凡價格、工資及利潤間之各項基本關係。可于下列各項事業之比率中表現之。而此等比率。又可于財政諸表內各項目中求之。所謂事業之能率。即一、銷售額之總利益率。此率表示原價與銷售價格間之差。

二、勞働費與銷售額之利益率。

四、對於投資之利益率。

關於其他之基本關係。亦可于此比率中表現之。並自財政諸表中求之。是故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實即基本事業關係之表現。其要點不在乎表中之各個金額。而在乎各個金額間之關係。不在乎費用之額。而在乎費用額與銷售額間之比率。不在乎商品查存或應收貨款。而在乎查存或帳款與營業額間之關係。即其運轉率。」（十七頁）

上述之外。氏更於三十五—六頁中有所申說。其言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實為財政諸表中最能表現基本事業關係之表冊。以實際言。無論編製任何財政上及管理上之統計。莫不以能表示事業之關係為動機。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所列各種抽象之事實。雖其本身。未始無單獨含意之處。然吾人若不藉此以考察其相互間之關係。則總覺含意淺薄。無足輕重。例如資產負債表中列有商品查存、設備投資及流動負債等等項目。吾人對於此等項目。單獨觀察。亦容或足以引起興味。惟其最足使吾人認為有價值者。尤在乎根據此等項目。以求得資本之比率。商品查存之運轉率。設備投資之運轉率。及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對於其他各項目。亦以藉此能求得各種運轉率及各種費用比率、利益比率。方有價值。」

聆氏之言。吾人可以明瞭財政諸表中資產、負債、損益及其他項目的關係。及其關係之重

要矣。惟此等關係。通常僅以比率表現之。所謂比率。即以某項目之金額。除其他項目後所得之百分率也。

三 事業破綻之各種徵候

如上所述。可知大部分之事業破綻。均由於經營上之缺陷。而經營上之缺陷。莫不直接反映於其財政諸表。果爾則凡百事業。若已頻於破綻叢生之境。則必有特殊徵候。表現於財政諸表之上。此徵象如何。據 Stephen Gilman 氏所見。有下列五種。(Gilman 氏稱破綻徵候為事業病。實則意義相同。)

- 一、純益金過少。
- 二、存貨額過多。
- 三、應收貨款過多。
- 四、對於固定設備之投資過大。
- 五、資本金不足。

事業破綻之徵候。無不止上述五種。惟以此五者為最常見。最普通。故 Gilman 氏特舉而出之。然欲知事業之是否患有此種徵候。則捨自財政諸表中求取各種比率外。莫可他由。蓋惟各種比率。方足以表現財政諸表內各項目間之基礎關係故也。惟於茲有二問題焉。(一) 將以何種比率以檢出何

種之破綻徵候。(二)何種比率狀態方可作爲破綻徵候是也。據前節所述。比率者乃財政諸表中某「項目之金額除他一項自後所得之百分率。故若例如一年之銷售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年末之商品查存爲三〇〇、〇〇〇元。以商品查存額除銷售額後所得之每年銷售額與查存額之比率。即爲四〇〇%。此種比率普通均用以指示事業對於商品查存之投資狀態。故能求得此種比率。即足以解決第一問題。即存貨額是否過多之問題。但究竟有若何%之比率方可作爲存貨額之過多徵候。(即前述之第二問題。)猶未解決。欲解決此第二問題。須預定一標準比率。蓋吾人苟欲言某事業對於存貨之投資是否過大。必先有一過大之標準。庶幾遇比率超過此項標準時。即可以立斷其存貨額已陷於過大之弊。是以吾人有宜先事考察者。即此標準比率是也。關於此點。Biss 氏亦嘗有言曰。

「凡各種產業。必有其同業間之競爭。此種競爭之發生。常直接影響於其各同業之全部財政及經營狀態。無論買賣、工場管理、分配機能、及財政上之各種設計。莫不於競爭之下。具同一目的而推進。於是競爭結果。可於無形中造成一種利得標準。使其同業。均不得不以此種標準爲目標。而各樹其經營及管理之道。」

買賣與管理之不能避免競爭。盡人皆知。競爭之結果。凡買賣方法較爲靈敏。管理技術較爲優良者。雖或可以獲得較豐之利益。然亦有相當之限制。蓋無論何種產業。莫不具有最高限度之利得標準。

原價標準及能率標準。企業者苟欲超出此種標準而多所利得。則非有異常優良之管理方法。異常精美之商品。及異常周到之服務精神。不易為功。否則無論如何。終不過近於標準而已矣。

買賣與管理。固有其一定之標準。財政上之事項亦然。管理上既以經濟與能率為必要之競爭條件。則對於資本之使用。自亦須顧及經濟與能率。無論何種產業。皆有一標準的或平均的存貨運轉率。各同業間。苟欲在競爭場中。求得立足之道。則必須維持此種標準而平均之運轉率。且無論何種產業。又莫不有其公認之營銷季節。此種季節。當於銷售額之運轉率上。反映出之。凡百產業。尚有其必要而正現之固定資產投資額。凡借入資本之費用及企業利益。均須自營業總收益中出之。是故各同業間。苟欲於競爭之下。獲得最高之利益。必須於使用資本時。儘量注意於經濟方面及能率方面之競爭標準。否則經營落後。運轉率低減。一即因雜有不必要之投資故。一則必影響於利益。而陷於競爭上不利之地位。此與買賣及管理上之必須適應競爭狀態。殆無以異。」（前揭 Bliss 氏著書之十七—八頁）可見根據 Bliss 氏之說。則一業之標準比率。可以其各同業間之同種比率。平均而得之。然以此種方法所求得之標準比率。是否可用。學者間猶不無疑問之處。如 Stephen Gilman 氏。即不以為然。其理由曰。「求取標準比率時。其數字上之偏差。與地理上之差異。雖不難用加重平均及劃分區域之法。以矯正於萬一。奈事業之規模。不能不顯有大小。如以規模大小不同之多數事業。強置於一處。而取其比

率。強為平均。則其所得結果之不當。可不言而喻。况所列事業。未必盡屬健實可靠。苟在競爭狀態之下。比較不健實者。能悉數淘汰。則規模縱有大小。其比率猶不失為健實可靠。否則比率間之相差既鉅。內容尤殊。標準云何哉。」

此外 Wall 氏更主張利用 Model 法以求得標準比率。例如先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分為一五〇%以下者及三一〇〇%以上者。然後擇其中為數最多者。作為標準比率。

以下	150	175	200	225	250	275	以上
150	174	199	224	249	274	300	300
125	150	181	201	230	250	276	395
130	165	181	210	235	270	280	475
110	155	182	208	227	265	290	500
171	185	209	239	250	290	300	
190	220	242	255				
195	223						
221							
222							
224							
215							
222							

根據此法。則一〇〇—一一一四%。即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標準比率矣。其法固善。然吾人對

仍難免不無懷疑之處。蓋依此法。其所得之標準比率。祇可示吾人以多數事業所既有之比率事實。而不能明示吾人以各業應有之比率狀態。

如上所述。則所謂可靠之標準比率者。吾人仍未可得而決定也。Gilman 氏對於 Bliss 氏之平均比率法。及 Wall 氏之 Model 法。雖已表示反對。並列陳種種理由。以駁斥之。然於其自著之「財政諸表」之分析中。亦祇列舉足以發現五種破綻徵候之比率。而卒未嘗明定標準。若有人問之曰。不有標準。烏由知其過大與不足。彼則答曰。此可以視歷年之趨勢如何而決定之。果然。歷年之趨勢。未始非爲重要之材料。然僅統稱之曰趨勢。究不足以明白昭示於人。而作爲取法之道。就投資言。其歷年之比率。雖有減少之趨勢。但有時猶或覺其過大。可見此種問題。決不能通盤取決。必須隨時考察其徵候之性質。然後分別決定之。以下當就 Gilman 氏所舉五種徵候中之後四種。略舒管見。至於第一種純益金過少之徵候。則因其預測方法。須借重於損益計算書。但損益計算書普通皆秘而不宣。無由取材。故特略而不宣。

一、存貨額過多之徵候。此種徵候。可以當年銷售額與商品查存之比率發見之。蓋當年銷售額與商品查存之間。常具有下述之關係。例如某一公司。其某年之銷售額計爲千二百萬。而其某一時期之商品查存。爲三百萬。則其公司必能於一年之內。將其查存商品。運轉四次。且其平時所有存貨之

值。必常等於其三個月內所售出之銷售額。若以公式列之。則當如次。(1) $\frac{\text{現金與應收額}}{\text{商品查存}} = \$12,000,000 \div \$3,000,000 = 400\%$ (2) $12月 + 4 = 3月$ 。利用此種計算法。則在論理上。必須(一)實際查存與平均查存互相一致。(二)銷售額之估價與查存額之估價。俱用同一之估價標準。方見正確。然實際上實際查存與平均查存。往往不能一致。即偶然合致。亦為例外。銷售額與查存額之估價。亦往往任意變動。不欲為外人道。(一)普通對於查存額多取原價。對於銷售額多取售價。故欲求其絕對正確。頗覺不易。惟若依此法。則無論加何。對於現存存貨與銷售額間。大體須保持若干之比例。方為正常現象。此點吾人總可得而知之。於是審查資產負債表之結果。若遇此項比率。有與年俱減之傾向。則其公司對於存貨投資。必有陷於過大之虞。

存貨額之過大。所以為破綻之徵候者。乃因鉅額資金。若徒固定於商品。則其運用資金。必感不足。故也。若某公司之財政狀態。雖以鉅額資金。固定於商品。但其運用資金。猶覺綽綽有餘。則存貨額縱大。亦尚未足認為破綻之徵候。是故存貨額之過大與否。尚須視其公司。照現在之財政狀態。是否能夠支持以為定。至於財政狀態之是否能夠支持。則又當易以酸性試驗比率(急性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決定之。此種酸性試驗比率。其最小限度。不得低於一〇〇%。比率愈大。即其狀態愈良。蓋此比率。非有一〇〇%以上。則急性資產不足以隨時應付流動負債。故存貨額過大之徵候。須同時以兩種現

象爲條件。一爲銷售額與商品查存之比率，逐年低下，或有低下之傾向。一爲酸性試驗比率，亦同時降低，或有降低之傾向。而將近不滿一〇〇%之虞。二者同時發見，而後可以斷定其爲破綻之徵候。

凡存貨額過大之時，其流動比率亦必有增大之勢。是故有時亦可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之狀態，作爲預測存貨額過大徵候時之良好參考。

二、應收貨款過多之徵候。客戶欠款及應收票據之大部分，均因售出商品而發生。故售出商品與應收帳款之間，必有一定之關係。今若以後者除前者，其所得之比率爲一〇〇%，則其一年間之銷售額，必已全部變爲客戶欠款及應收票據，而毫無現款收入。苟其所得之比率爲二〇〇%，則其固定於客戶欠款及應收票據者，必爲全銷售額之一半。以是應收貨款之是否陷於過大，當視買賣期間之如何而決定矣。蓋買賣期間，若爲兩個月，則以二月除十二月，其銷售額與應收貨款之比率，至少須爲六〇〇%。比率愈大，即其資金之固定於未收貨款者愈少。固定於未收貨款者愈少，即其活動資金愈多。回轉率愈大，而獲利自可愈豐矣。利用此種比率時，若一年間之每月銷售額能大約平均，且買賣期間能逐年不變，則所得結果必可絕對正確。否則縱不能絕對正確，亦可略示其大體。

應收貨款之過大與存貨額之過大，均爲破綻徵候中之可以治療者。若一旦發見之，祇須從速以其存貨多多銷售，貨款儘量收回，則其徵候當可立見平復。其無法營售與收回，而卒陷於不治狀態者。

甚鮮見也。故此兩種過大。尙非不治之症。其最不可救藥者。即爲固定資產之過大。蓋固定資產。普通均不易變現。非至事業停閉。往往事實上不便變現。或不能變現。其他資本金不足之徵候。亦與固定資產過大之徵候。同爲事業之險症。以下當述其究竟。

三、固定設備投資過大之徵候。指示固定設備投資過大徵候之主要比率。厥爲純資產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法以固定資產除純資產。即得此種比率。常以一〇〇%爲界限。若所得比率。適爲一〇〇%。則其純資產與固定資產。適值相等。其意即謂公司之純資產。適已全部用之於固定資產矣。是故比率愈大。即其資產之流動部分愈多。而爲健全之表現。例如比率之數。若爲一四〇%。則斯時之公司純資產。除以一〇〇%用於固定設備之外。當剩有四〇%。可以作爲流通資金。用以採購原料商品或支付帳款及雜費。反之。若其比率。僅僅八〇%。則非特公司之純資產。已全部傾注於固定設備。且猶有不足。而併將借款固定矣。其他流動資金。更不足論。其危險實有不堪設想者。是故觀察結果。若見其比率。有逐年低下之勢。且已距一〇〇%愈趨愈近。即可以斷定其有破綻。而將入於危險時期。

其他銷售額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尙可以指出固定設備投資之適當與否。普通銷售額愈大。則其生產販賣上之設備。亦必隨之增大。故於預測固定投資過大徵候之時。尚須擇取銷售額與固定資產之比率。以爲參考。此兩種比率。若俱有逐年低下之趨勢。則其固定投資之必陷於過大。也可斷言矣。

四、資本金不足之徵候。預測此種破綻徵候之比率。常為純資產與總負債之比率。若其比率為二〇〇%。即為內部出資。(即純資產)已二倍於外部出資(即負債)之表示。此理固甚明顯。惟此種比率須低至若干%方為資本金不足之徵候。尚為一問題。按負債之額。無論多寡。要以不致威脅其事業之存立為限度。超乎其限度。則其事業即不能繼續存立。惟所謂威脅事業繼續存立之限度者。雖須視其事業之性質及負債之性質如何而為定。但無論如何。負債之額。終不能超出償債之實力。否則即有頻於破產之虞。然償債之實力。常以純財產為反映。是故純財產與總負債之比率。最低亦不得超過一〇〇%。若預測結果。此種比率。顯有逐年低下之傾向。且有逐漸近乎一〇〇%之趨勢。即可以斷定其有資本金不足之徵候矣。

「注」關於預測事業破綻徵候之詳細理論及方法。可參照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
《會計叢書》「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

上海銀行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行金城行

共計二百六十萬元
電報掛號
華文有綫鑄字七〇〇七
英文 Kinchen

中華勸業銀行

地產部	儲蓄部	商業部
代理保險	整存零取	定期存款
代做押款	零存整取	活期存款
代客設計	整存整取	抵押放款
代客建築	零存零取	貼現放款
代客經租	存本取息	定期放款
代客買賣	代客買賣	活期放款
	章詳有刊	定期放款
	厚優息利	活期放款
	便簡續手	定期放款
七七九六	號掛報電	電話
號	○一二路	上
號	京南海	九一一九

會計學原理

王逢辛

本文依據 Th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gust, 1929, Number 2, C. Rufus

Rarem 著 Accounting as a Science 一文意譯而成。不佞以其文意着重會計學原理之闡明。故特以「會計學原理」為題。(譯者附識)

一、會計學係一種實用社會科學

會計學是否為一種科學。尙為今日少數學者認為未得解決之一問題。但吾人須知會計學為一種科學。已成事實。無庸多贅。祇須從理論與實際兩方證實之可也。按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自然科學者研究不屬於人類關係之現象。而社會科學則專事研究人類關係之理論與事實。會計學即為實用社會科學 (Applied Social Science) 中之一種。夫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不在其研究之結果。而在其研究之方法。吾人如着重於研究結果。而謂科學即多數結果之一種體系 (A System of Results)。則一百年前之科學結果。今已認其為不合科學。科學云何哉。是故科學之精髓。實為其永續不變之方法。即普通所謂科學方法 (Scientific Method) 是也。蓋科學之理論與結果。廣續變動。與時俱進。唯有科學方法。方具有單一性 (Unity) 與永續性 (Continuity)。而不愧為科學之

本質。準是以言。科學實非多數結果之一種體系。而爲一種方法。李成氏 (A. D. Ritchie) 在其科學方法 (Scientific Method) 一書中。會謂科學即「研究外部世界之方法」。又有比瀕氏 (Karl Pearson) 在其科學之文法 (the Grammar of Science) 一書中曰。「科學之領域。漫無涯際。其資料亦浩若湮海。每一自然現象。每種社會生活。每期過去或現在進步。皆爲科學之資料。……凡能分析各種事實。發現其相互關係。而又表示其最後結果者。即足以佐證其運用科學方法。而得名其爲科學化之人。」會計學所用之科學方法。爲一種科學分析之數量法。數量法與比較法不同。數量法着重於量的分析。而比較法以質的分析爲主。往昔研究社會科學。固無所謂數量法。因社會現象之分析。原爲至難至煩之工作也。

一、會計學係完全應用數量法之科學

然則會計學之意義若何。此誠研究會計學者之先決問題也。簡言之。會計學即估計與解釋特種企業的經濟事實之科學 (the Science of measu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economic facts of a given enterprise)。會計學方法。完全應用科學分析之數量法。(the quantitative Method of scientific analysis) 良以會計學所估計與解釋者。即爲各種可得估計與解釋之現象也。按數量法包括現象之估計 (measurement of phenomena) 與論據之解釋 (Interpretation o

data)。換言之數量法之根本步驟。即為估計與解釋。估計與解釋。含義甚廣。舉凡收集、分類、綜合表現、分析、形容等。皆在其內。唯本文所謂解釋。僅限於各種論據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綜合 (Summarization) 以及比較 (Comparison) 而已。抑又進者記錄 (Recording) 原非數量法之根本程序。但記錄對於數量法之運用。實有莫大關係。當運用數量法時。每一程序。須有記錄。故記錄雖非數量法之單獨程序。但為數量法每一根本程序之附屬必需品。蓋在會計學上。簿記記錄 (Bookkeeping Records) 實為交易之證據。並可用以分類與綜合各種經濟之事實。故甚為重要。至於簿記學上之試算表 (Trial Balance) 雖係用以表示簿記員已遵複式原理而記帳者。唯總帳上複式平衡 (Double-entry equilibrium) 之保持。祇係對於會計程序上之一種專斷的限制 (Arbitrary limitation) 而並非會計學之唯一根本目的。

III 統計學與會計學皆用數量法

統計學之研究方法。每與數量法相提無論。良以統計學與會計學。皆用科學分析之數量法故也。唯吾人有不可不知者。會計學所估計之經濟現象。祇限於能以貨幣表示者。但統計學則可估計各種單位(貨幣亦在內)。又在會計學。須以特種企業為立場。然後方可分類與綜合各種論據。但在統計學。則不必有固定之立場。有時且可以整個經濟組織(企業祇其一部分)為立場。而從事於各種資料之

搜集。統計資料對於特種企業之管理頗為重要。故為經理人者必須善用之。又有進者。統計學所用估計與解釋之技術。實較會計學更進一步。故統計學與會計學應有分別之必要。但二者之分別祇為歷史的。而非根本的。誠以統計家所用之特種技術。皆為數量法工作人員共有之才能。惟會計家用之不必如統計家之精密而已。故單以此點而論。不能即為統計與會計方法不同之特徵。須知此祇表示會計家處理特種企業之資料時。對於此種精密技術。認為不甚重要而已。會計家用相當技術。足以實現其目的。即可認其為科學化。若不需要精密方法而反用之。或需要比較精密之方法而反不用之。則皆有背乎科學化之原則。唯目下會計家每不能依現代企業之需要。而發展其估計與解釋之方法。此實會計界之一大缺憾焉。又會計學與統計學之關係頗難明晰。若依其名詞與解釋之不同。則此二種科學中之任何一種。皆得坵麗於其他一種。要之。會計學着重於經濟資料之處理。而統計學着重於非經濟之論據。至於統計學之坵麗於會計學。抑會計學之坵麗於統計學。實無加以論斷之必要。吾人所應知者。祇統計學與會計學皆用科學分析之數量法而已。

四 估計上對於一估價單位之選擇與應用

欲估計一經濟現象。須先擇定一估價單位。至於此一估價單位之是否足用。須完全依賴於所欲處理之現象。會計家所處理之現象。為一企業之經濟的情形及交易。——企業資金與企業收益。會計學

者。即以估計與解釋此種足以變動一企業地位之事實者也。例如資金之投資。物料之購入。工資之支付。商品之銷售。或製造時原料之使用等。至於企業資金與收益之估計。常在「資產估價」(Asset Valuation) 及「收益決定」(Income Determination) 標題下討論之。會計學之處理經濟現象。每以貨幣為估計單位。以貨幣為估計單位。原有若干限制。蓋貨幣不能估計一雇員之忠厚。一電機之馬力。或一鎗爐之熱力。而此數者對於一企業之成敗利鈍。實有莫大關係。會計家祇能估計此種要素對於一最後產品 (Final Product) 的貨幣成本 (Money Cost) 所生之間接影響。貨幣價值。固能適用於多數不同之經濟現象。但不能處理此種現象之一切重要的方面。且貨幣單位。因國際匯兌率之變動。一般物價水準之更動。或經濟價值所繫的政治制度之劇變。其本身價值亦不斷變動。有時政治組織之變動。足以引起全部物權債權之修改或破壞。而會計家始終假定貨幣單位有一固定之價值。最近會計學上因物價水準上升。而有所謂升價 (Appreciation) 情事。此即會計家在會計估價 (Accounting Valuation) 時。認識貨幣有有限制作用之明證也。自選一滿意之估價單位後。又須正確的應用於現象上。此為異常困難之工作。第一。估計之正確與否。每受收集資料人的偏見之影響。例如商人當預備一所得稅報告 (Income tax Report) 時。每抑低其利潤額。而向銀行請求借款時。則每提高其資力。個人偏見之趨向。常隨資料用途而轉移。有時提高其估價。而有時抑低其估價。會計估

價上最盛行之一種偏見。即深信穩健主義 (Conservatism) 為上策。然穩健主義果能制止估計上愚昧之商業政策。果確為上策。但若用穩健主義以隱藏管理上之重要事實。則非上策而為下策矣。第二。估計之正確。又受收集材料所用技術的精密程度之影響。例如一人估計某城人口時。如祇彳亍街頭臆斷面積。則其結果必不正確。良以調查人口。必須應用精密技術。舉凡人口之出外者。經過者。及新來者。皆當一一調查。不厭求詳。乃得圓滿結果。唯一人如不知此種調查技術。則必束手無策耳。總之。多數複雜現象之估計。必需專門之技術。如無力應用此種專門技術。則估計結果必無異於個人測度 (Personal Conjecture) 也。第三。經濟現象之估計。又受企業資產與企業業務的使用之影響。例如一運貨汽車。如以運輸貨物。則有二〇〇〇元之價值。如在舊汽車市場上。立即出售。或祇值一〇〇〇元而已。但上述二價。皆為運貨汽車之價值。換言之。一種資產。可有數價值。依其用途而決定之。

五 解釋上對於各種論據之分類綜合及比較

解釋各種論據時。有關於分類綜合及比較上之種種要點。按數量論據 (Quantitative Data) 一會計論據 (Accounting Data) 即其一例。一之解釋。為會計方法之第二根本程序。而解釋又以分類為第一步驟。一即將個別論據。分成根本相似的種類。然後綜合各種類為大種類。嗣後復將各大種類之論據。加以比較的觀察。一即從各種論據中。搜集其可得估計之關係 (Measurable Relation-

ships)尤以關於企業管理所需之關係。最為重要。數量論據分類之標準。隨估計宗旨及分類技術而變化。例如對於一百人可依其高度、重量、年齡、經驗、教育或種族而估計之。要之分類之宗旨足以決定最有用之標準。會計學上經濟論據之分類。亦依分析宗旨而有不同。夫會計論據乃以貨幣名辭表示一特種企業之資金及收益。是故一企業之會計論據。最先可依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及損益計算書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上所示各科目。而加以分類。會計論據之各主要種類。一如資產、負債、資本、收益開支——又可分成若干小種類。分類標準。皆得依據會計家認為最適宜之觀點而決定之。公私會計家所用會計論據之分類標準。至少有如下四種。(一)已定之用途或意旨 (Intended uses or purposes) 如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投資。(二)固有之性質或財產 (Inherent qualities or properties) 如薪金、零用物及折舊。(三)管理之責任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如普通資產及特別資產。分類問題。每發生於估價時。唯實際上企業資產之所以分類。乃為易於確定正當之價值計。而分類與估價。祇為一種意思。而非最後之目的。即在自然科學之著述中。固亦未嘗加以否認也。所謂綜合。即各大標題下各種確定論據之分類程序。亦得名之重分類 (Reclassification)。綜合一項。至為重要。故宜為數量法之另一方面。至若綜合之方式。亦因其用途而異。例如一報告。既可表示一企業在一定期間內所有之各種商品。亦得表現其一定期間所發生之各種。

開支。有時報告中且包括一企業狀況或營業之全部綜合。此即普通所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是也。綜合論據之技術。又因所編報告之用途而有不同。最普通者為圖表表示 (Graphic Presentation) 內分曲線圖畫等圖表形式之表示。使人易於觀察。而在表示普通事實時最為有用。但圖表表示不宜於包含詳細鉅數之報告。此外又有以列表方法 (Tabular Method) 表示會計之事實者。即收集數字論據。列成排行。再加分類。此種方法最宜於表現會計之論據。且能表示重要詳細之大數。但不如圖表表示之易於觀察。再圖表與列表二法在會計學上應用甚廣。唯往昔會計家每着重於編製列表報告。不免有偏頗之弊。解釋論據除用分類與綜合外。尚需比較。所謂比較。即報告中各論據間重要關係之發見與估計是也。欲達此目的不能不用統計學上所謂比例 (Ratio) 平均數 (Averages) 差異 (Variations) 及趨向 (Trends) 等法。銀行家每願望一企業能有償付二十% 短期借款之能力。以是彼願知立能變成現金之資產與最近將來到期之負債間之比例。一企業之銷貨經理每願望其每年每月平均銷貨有一五〇〇〇元。又願望其每月銷貨額最低有五〇〇〇元。而最高有二五〇〇〇元。關於此種平均數及差異數之智識。實為擬具獲得有規則的銷貨利益計劃之標準。其他重要關係亦可從一季一年一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或一經濟繁榮時期之經濟情形中發見其趨向而了解之。從經濟活動中發見趨向之技術。必須利用數種最精密之解釋方法。而各種比例、平

均數、差數及趨向。均隨綜合論據之用途而不同。

六 會計學可名實用經濟學或實用數學

最後請述經濟學與會計學觀點之不同。不論何物。能以會計學名之者。同時亦必能以經濟學名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着重於價值現象 (Value Phenomena) 資金及收益。經濟分析。且包括經濟交易之估價。交易估價的影響之分類。及已分類與綜合的論據之解釋。會計學可名曰實用經濟學 (Applied Economics) 或實用數學 (Applied Mathematics)。唯此種觀念。尚欠適當。如以研究對象而論。則經濟學之與會計學。猶如形而上學 (Metaphysics) 之與科學。形而上學之目的。乃同時研究所有一切之事物。一或至少以一鉅冊為範圍。經濟學家負責解釋各種經濟現象之相互作用。而會計家祇偏重於一小部分之經濟現象。彼運用其方法於一種特殊情況。并以一私有贏利繼續營業的企業之觀點。觀察種種現象。彼並非將整個自然。加以試驗或觀察。祇依會計估價與解釋的特種工作下之普通經濟情況。製成種種假定或臆斷 (Assumptions)。例如彼臆測商業政策。必能一一實現。企業交易。均係經濟的而非慈善的性質。現存之經濟秩序 (Economic Order) 必能繼續進行。又企業情況。亦能預行觀察。此種假定。均係試驗性質。遇必要時。可得更變之。如有一會計家。不遵正宗學派對於利息或利潤之學說。吾人與使遽認其為不知經濟學說之方法與利益。毋甯謂其

為忙於依據各種生產要素。以計算企業本身之收益。又如彼依據原始成本 (Original Cost) 確定資產價值。吾人與使遽認其為不知一種資產價值之本質。為其將來之淨益 (Net Income) 亦毋甯認其為人生有涯。實不暇利用複式公式。以計算一車床 (Lathe) 或一運貨汽車之將來收益也。會計學上估計與解釋之程序。無從決定其何者為先。何者為后。亦未便斷定其是否各自獨立。在實際上。正確估價。有賴於會計現象的適當分類之標準。故估計與解釋。相須為用。不能分立也。執上以觀。會計學之為一種科學方法。無庸疑議。會計家對於採用科學觀點及利用科學技術之機會。正無止境。而此種觀點與技術。因會計家所處理企業資金及收益之重要。故屬必需。杜英氏 (A. S. Dewing) 在其公司之財政政策 (Financial Policies of Corporations) 一書中。曾謂會計學係一種實用科學 (Pragmatic Science)。而非一種抽象或純粹科學 (Abstract or Pure Science)。但會計上實際問題之解決。須用精密之估計與解釋。而欲解决此種問題。須有無主的 (Impersonal) 客觀的態度。同時又須有「會計學是一種科學」 (Accounting is a science) 之信念。

11十年五月三十日中央大學商學院

編製家計豫算之方法

徐永祚

家計及豫算之意義

家計之意義有二。一作家庭會計之略語解。一作一家生計之略語解。簿記及會計上普通都照前者解釋。一般用語則都照後者解釋。而在本文中其義可兩者任用。

豫算云者。指將來一定期間內之收支豫測。以金錢計數。而示其標準之一種計算書也。

凡欲定生計之方針。謀合理的生活。圖一家經濟之安全。並期餘財之貯積。以達到家庭生活之美滿。與年俱進。則依豫算制度。統治家計之法似屬必要。是即使日常生活漸趨合理化和科學化之第一步。

編製豫算之根據

凡國、省、市、縣及其他公共團體之會計。俱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而家庭會計。則以收支有餘爲理想。故在家計豫算。與其謀收入之增加。毋寧求支出之節約。庶幾支用有餘。可事貯蓄。故凡增加比較困難之收入。不若力求支出豫算之縮小。而經常不可或缺之支出。到不妨豫算略大。

按經營企業。係以剩餘價值之獲得爲目的。故贏餘不厭其多。而凡土地、建築物、商品、各種債

權及其他一切財產。均須爲欲獲得贏餘。而後使用、運轉及買賣之換言之。凡百支出。均爲收入之豫備行爲。是即營利會計之特色。

然在非營利會計中之公會計。與營利會計。絕然不同。一切收入。祇須能充分支付其事業完成上所必需之支出已足。故其收支之差額。不求其大。

至於家庭會計。雖非營利會計之一種。然與公會計相似而實異。與營利會計。若異而略同。何以言之。即一家生計。必先有一定之收入。然後可以支付生計上之一切支出。故與前者(公會計)較。其收支主客之位全相反。要之。家計之用。在於以一切支出上所必需之一定收入。維持一家生計。故家計之目的。在謀支出之節約。所謂「量入爲出」。可爲家計之金科玉律。

編製收入豫算之方法有三

- 一、實收法 以前年之實收額爲根據。故此法適於收入一定不變者。而不適於逐年變動者。
- 二、平均法 以前數年間之平均數爲根據。故較之實收法。有適用於變動家計之長處。然若數年中有一年變動極烈時。仍不合用。且用此法時。其平均年數。以三年至五年爲最適當。否則失之過長。反易忽視現有狀態也。

- 三、折衷法 以前年之實收爲基本。而參以前數年間之平均增加額。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度之

實收額爲千元。二十年度爲八百元。十九年度爲七百元。十八年度爲四百元。十七年度爲五百元時。則依左列計算。前四年間之平均增加額爲五百元。以之平均。每年增加百二十五元。然後以此百二十五元。與其基本數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實收千元相加。而得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即爲次年度之收入豫算額。

民國二十一年	比較前年度	+ \$ 200
民國二十年	比較前年度	+ \$ 100
民國十九年	比較前年度	+ \$ 300
民國十八年	比較前年度	- \$ 100
四年間總增加額		
		\$ 500

任用上列三法之一。俱不妨於其所得數字上。加以若干取捨。或參以若何之豫測。惟於取捨或豫測時。必須經過慎重之考慮。與精密之調查。方不致有碍豫算之安全。至於家計豫算。更不宜側重於前三法中之任何一法。而應各按豫算之項目。酌用適當之計算法。列如豫算薪水收入。宜根據實收法。豫算股份紅利收入。宜用平均法。而參以財界之趨勢。豫算公司債存款。放款利息。及房產收入等。宜照實際情形。

編製支出豫算。亦可倣用前記方法。惟因量入爲出。乃家計之原則。故編製家計豫算。亦宜先接收入豫測。編成收入豫算。然後各就收入範圍。編製支出豫算。庶幾有當。

編製豫算之時期及期間

國家歲出入豫算。因其規模宏大。項目繁多。編製及審查。俱費時日。故豫算時期。都須在決算期前。且豫算期間。亦有時須半年之久。至于家計豫算。則比較簡單。故豫算時期。除大規模之家庭外。可於本年度之決算終了後。即以其決算爲基本資料而行之。惟豫算實施期。務須與編製期相接近。否則所得豫算。必失其正確性。而效用減少矣。

我國官廳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事業之會計。普通一年一期。或一年兩期。其時期。除少數特殊事業。法令別有規定外。均可任意定之。惟要以自一月至十二月者占大多數。至于家庭會計。則以依照日曆自一月始十二月終。爲最便利。

家計豫算。可先作一全年之總豫算。然後根據總豫算。分作每月豫算。（尤宜參酌春夏秋冬之季節。）總豫算。專涉全年之大體豫算。而以各月豫算爲其內分豫算。每月豫算。因係每月之始。豫算該月之收支。故有下述諸便益。第一、編製期與實行期極近。與豫算編製時期之原則相適合。第二、計算最近將來之收支。故比較的確實。第三、全年爲十二次。故可不覺其計算之煩雜。第四、每月豫算。即於其月

決算。故可視豫決算之差。取決次月之收支方針。例如本月豫算。收入百元。支出八十元。但若決算結果。收入僅九十元。而支出達七十五元。則可根據該月決算。而知其實際上之剩餘金。實較豫算上者。發生五元之不足。於是設法自次月起。至相當月止。逐月略加節省。以補其不足。庶幾年末總決算時。仍不失收支之平衡。而收豫算決算之實效。

對於家計經費中之必須按月繼續支出者。(例如飲食費等)並宜按日計算。定其一日間之開支。其作用與效能。與每月豫決算之對於總豫決算者同。

在按月以一定收入支持家計之月給生活者。其每月之收入。殆有一定。但支出則無定。且諸凡四季之被服添製更換費。中元歲末及各節之贖贈費。以及交際費等。爲額均甚大。故以每半期所得之花紅或其他臨時收入充之。固屬一法。但終不如自每月收入中。按月提存若干之爲妥當可靠。

豫算之分組

豫算可先大別之爲收入及支出。然後更小別之爲經常及臨時。至於款項目節。若在公會計。可各按其性質。或收支戶名。爲之分類。而在家庭會計。則以照後例所示之分類法。在豫算之編製上。及簿記計算上。俱覺方便適當。

豫算
收入
經常收入……款——項——目——節
臨時收入……款——項——目——節
支出
經常支出……款——項——目——節
臨時支出……款——項——目——節

編製公會計豫算時。對於經常支出。能常以經常收入充之。臨時支出。能常以臨時收入充之。則已足為健全之豫算。但在家計會計。當以臨時支出。能亦自經常收入中支付為最上。若經常支出。而須俟臨時收入以支付。斯為不健全矣。

家計豫算中之臨時支出。大之如房屋之新築或修改。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之購入。以及外國留學費等。小之如疾病醫藥費、婚嫁喪葬費、慈善及捐款等。對於前者之支出豫算。若欲一一例示。頗感困難。故本文中不加詳述。至於後者。自其性質上觀之。固屬臨時支出。但以其均屬於生計上所能豫期之必要支出。故本文中亦以經常費視之。

豫算之更正及流用

各項目之金額。既於豫算中各按目的分配定當後。依理彼此之間。自不能隨意變更或流用。然豫算究不過一種豫測。故於年度中途。設遇不測情事。致使甲種項目發生不足。而乙種項目反有剩餘者。

當爲事實上所難免。若斯時而亦絕對禁止彼此間之變更與流用。則甲種費用之爲不可或缺者。無由支出。而乙種費用之非屬必要者。反流於浪費矣。其弊當不鮮。

關於國家之歲出入豫算。欲於其項目間有所變更或流用。固應加以種種嚴重之限制。庶幾一國財政。不致爲之紊亂。然在家計豫算。則爲實行便利起見。大可不必規定過嚴。祇須得家長之一諾可矣。惟此等流用。其爲不可或缺之支出時。可或自（一）剩餘現金或存款中支出之。或自（二）臨時費或預備費中支出之。或自（三）減削或節約其他豫算項目中撥補之。或以（四）預算外之臨時收入充之。要之。豫算與實算間之發生過不足。自屬勢所難免。但決不能拘泥於帳簿上之整齊符合。而向璧虛構。否則家計簿記之真價實效。將爲之減少也。

收入預算之分類

世所流傳之家計簿記法。類多視收入爲利得。而以支出爲消耗。果如是。則收支之原因不明。交換與損益莫辨。而有背乎會計之原則。按收入及支出。自其原因視之。可各分爲左列三態。

- 收入之三態 由於負債之增加
- 支出之三態 由於資產之減少
- 由於利益之發生
- 由於資產之增加
- 由於損失之發生

損失之減少。可視為利益之發生。而利益之減少。亦可視為損失之發生。此法以嚴格言。似屬不甚適當。但為說明上。使對於收支概念。易於理解。計。不妨從權採用。

由於資產減少之收入。又可小別之為 1. 由於變賣有價物（除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債權外之一切有經濟價值者。均屬之。）而得之收入。2. 由於收回債權而得之收入二種。

1. 變賣有價物收入 將土地、房屋、家具有價證券書畫、古董等物賣去而得之收入。乃有價物的資產。變為現金的資產之交換交易。而非利益收入。但在賣得價格較高或較低於帳簿價格時。其差額。則為損益。

2. 收回債權收入 凡提取銀行存款、貯蓄存款及收回放款等所得之收入。乃債權的資產。變為現金的資產之交換交易。但其附隨之利息。則為利益。

3. 借款收入 凡以物作抵。或求人作保。或憑自己信用。而向人借用之款。自不能作為利益收入。蓋至契約期滿。必須加利歸還也。對於此等借用款項。於家計簿記上。不問其借用形式之或以票據。或以借契。或憑口頭。概以借款科目處理之可也。（他人存入之款項亦準此。）

4. 利益收入 利益收入有種種。凡自營業上所得之對內的收入。與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房租收入、報酬薪金收入。以及花紅收入等對外的收入。均為簿記上之損益交易。而可以利益收入稱之。

將以上諸收入。使適於家庭會計。而歸類爲款項。例示之如左。

款項目

變賣有價物收入

「田地房屋山林礦山等亦

可作爲不動產之一項目」

田房山

地

坐落某縣某鄉某圖若干畝

同前

同前

名稱件數

同前

被服

同前

家具

同前

收回債權收入

「拿出款係暫時存放於他

人處之款項」

銀行存款

1. 某種公債票面若干元
若干股

貯蓄存款

2. 某公司債票面若干元
若干股

放款

3. 某公司新或舊股

存款

某種貯金

出款

某銀行某種存款

營業科目

某某人

某某人

(店鋪收入)

某公司新或舊股若干股

利益的收入

「家計簿記上所用科目僅
「項」之一項款及目均作預
算及決算上之參考用」

租 金	利 息 收 入	報 酬 薪 俸	花 雜 收 入
1. 田地租金	2. 房屋租金		
		1. 某種公債票面若干元	2. 某公司債票面若干元
		若干元	3. 某銀行某種存款
		4. 某某人放款若干元	
		1. 某公司董事報酬	2. 某處供職薪俸
		某公司花紅	
		著作物版稅及稿費	

(凡爲數較小而不必在以上諸收入項目外獨設一項者。概歸入雜收入項內整理之。)

支出預算之分類

由於資產增加之支出。又可分之爲1. 關於買入有價物之支出。2. 由於債權發生之支出二種。其次家計上之損失的支出。亦可分爲1. 生活必需費。2. 社交享樂費。3. 雜支出三種。

買入有價物支出
款
田房山家
項
地屋林具
坐落某縣某鄉某圖若干畝
同前
同前
名稱件數

債權的支出

同 前

衣
有價證券

1. 某種公債票面若干元
2. 某公司債票面若干元
3. 某公司新或舊若干股

銀 行 存 款

某銀行某種存款

衣
貯 著 存 款

某種貯金

衣
放 款

某某人

衣
壽 保 險 費

某某人發起某種會每會若干元

衣
人壽保險費

某某人壽保險公司

按月提存款

1. 家具被服
2. 會款
3. 人壽保險費
4. 借款
5. 保健衛生費
6. 公課會費
7. 慈善捐款
8. 年節費
9. 臨時費
10. 預備費

債還借款支出

生活必需費

柴 炭 燈 火 費	消 耗 費	食 費	飲 食	存 入	借 款	人壽保險費	公課會費	年節費	臨時費	預備費
1. 柴炭	2. 電燈費	3. 煤氣費	1. 米麥及代用品	2. 肉類乳卵魚介	3. 蔬菜乾菜豆腐	4. 油鹽醬醋等	1. 房租	2. 房屋或動產火災保險費	3. 自來水費及其他	調味品 6. 糖及茶葉等
1. 家用雜器	2. 烹用器具	3. 洗濯費	4. 衣着(鞋帽襪衫其及其他)							
1. 柴炭	2. 電燈費	3. 煤氣費								

社交享樂費

嗜好品費	1. 煙酒 2. 水菓 3. 點心
保健衛生費	1. 沐浴費 2. 治療費 3. 藥品費
育兒教育費	1. 學費 2. 玩具 3. 兒童零用

雜支出

折舊費	豫備費	臨時費	雜役費	僕役費	季節費	娛樂費	文化費	慈善捐款費	公課會費	交際費	交通費	交际費	禮份往來	贈品費	交通費	通信費
1. 房屋 2. 家具 3. 衣飾	(補預算上不可免之不足) (充豫算外諸必要的費用)	1. 常備工資 2. 臨時雇傭費	1. 資債利息 2. 其他	(店舖支用)	1. 季節費 2. 祭祀費	1. 娛樂費 2. 宗教費 3. 主人及主婦零用 4. 家族零用	1. 圖書費 2. 新聞雜誌費	1. 親友扶助金 2. 慈善義捐	1. 諸稅捐 2. 諸會費	1. 交通費 2. 禮份往來 3. 贈品費	1. 交通費 2. 通信費					

一、家具及被服等。凡爲數較大而耐用較久者爲資產。可以「傢具」及「衣飾」二項目處理之。反之若爲數小而使用數次即須消耗者爲損失。可以「消耗費」一項目處理之。

二、凡以按月提存款支付時。例如以按月存款支付會費二十元時。須照「收入——按月提存款 支出——公課會費」轉帳。

三、年度末行折舊時。須照「收入——房屋或傢具衣飾 支出——折舊費」轉帳。

支出預算之編製順序

一切支出固無絕對的需要及絕對的不需要之別。必要者雖必須支出。但不甚必要者。終不能絕對不支出。惟其所謂必要者。須有相當程度。而各有輕重耳。今列家庭會計支出預算之順序於左。

一、貯蓄 凡欲期生活之安定。或謀子女教育婚嫁費之豐裕。或圖老年時之安慰。而自平時收入中。提存若干。作爲貯蓄。乃中產階級以下家計中之最重要者。惟其貯蓄方法。若以生計費之剩餘爲之。則河清難俟。終難有成。此固人類之弱點。而莫可如何也。故欲決心貯蓄。必須先自收入中提存。然後支付生活必需費。及其他諸費。庶幾可達貯蓄之目的。至其提存之成數。固宜視收入額之多寡。而隨之增減。但必以五厘以上。一成以下爲其最低限度。否則失之過少。仍無濟也。

二、生活必需費 生活必需費。固爲家計上不可或缺之費用。但其豐儉。須視收入而定。例如占

此費中主要部分之飲食費。然平均每人每日以三角之代價。已足以充分攝取適於健康之營養。故此三角之數。即為最低限度。至欲更求精美。則山珍海味。固無限度也。其他關於住居費。嗜好品費。及消耗費等皆同。

三、社交享樂費 此項費用。須視職業之種類。社會之地位。交際之廣狹。及家族之人數。而各有異。故應依照收入之多寡。而適當規定之。

四、雜支出 此項雜支出。因家計內容之複雜。而千差萬別。頗不易具體的例示。但在家計預算之編製順序上。當置在社交享樂費之次。

五、按月提存款 此項之必要。已略如前述。其存款種別。須視用途之多寡。與金額之大小。而隨時增減。最好對於每一種別。各立一帳戶。庶幾各種存款之按月出納數及現存數。可以特別詳細記錄。而便於查閱。其帳戶之設立方法。可視家族人數為定。例如有家人五人。則對於貯蓄存款。可分立存摺五冊。俾於帳簿上。可將按月提存額。分為五項目處理之。

六、買入有價物 凡傢具。被服等生計上所直接必需者先列。房屋。田地。山林。及有價證券等投資的資產之購入次之。惟與借款之償還。應以何者為先。則因須參照利殖之狀態。或計算之方法而後決定。故未便斷言之。

七、償還借款 中產階級以下之家計。對於借款。不克一時清償時。可利用按月提存制度。

八、債權的支出 債權的支出中。人壽保險費及會款兩項。並非必須置於支出預算之最後位置者。凡在以勤勞收入維持家計之家庭。此款日寧與貯金同視。至在以不勞收入（如田地房屋等租金收入。公債公司債放款存款之利息收入等）為主要收入之家庭。或人壽保險費為額甚鉅時。則不妨置之於家計預算之最後位置。

他如以銀行存款或各種貯金（按月提存金又當別論）等。利用於剩餘現金之蓄積利殖。而貸與他人（無論出於同情或用於利殖）者。須於有裕餘之遊金時。方得為之。故在家計預算編製上。亦可置之於最後位置也。

本所為徵求我國出版之會計書報啓事二

學有專門會計其一東西各國所出版之會計書籍及各種定期刊不定期刊日新月異種類繁多我國目前研究會計者尚少故此類刊物近年雖亦有出版究為數不多且私家著述及由各學會出版者尤散漫無由悉知本所雖多方蒐羅遺漏必多爰特竭誠徵求如有此類出版物無論舊著新刊均請開示書名定價及出版年月等以便匯款訂購如願與本所出版之會計叢書或會計雜誌交換贈閱者尤所歡迎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浙江興業銀行

行銀員會公業同行銀市海上

實收資本…\$4,000,000.00
公積金…\$2,520,118.63

貨分理處	漢口分行	上海總行	北京路江西路轉角
鄭州支	天津分行	西區支	靜安寺路西摩路東首
樓	南京分行	虹口支	虹口百老匯路蓬路轉角
	杭州支	霞飛路支	霞飛路亞爾培路西首
	大同路	北蘇州路分行	北蘇州路新垃圾橋東首
	杭州	房地產信託部	四川路七十四號
	天津	保險代理處	四川路七十四號
	南京	三元坊	三元坊西薦橋路轉角
	漢陽	城內昇平街	
	鄭州	公安街	
		新大路	
		法租界第一二一號	
		路廿六號	

中匯銀行

川存款
川放款
川業務
川概要
川貼現
川匯兌
川保管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	部蓄儲	二十萬元
行址上海愛多亞路九十七號	董事室八一七七六	基	特二 摩
電話營業部八二五二八	經理室八一七七八	金	
電報有線七三三六	無線一七三三六		

會計獨立 利息優厚

於子女誕生時

存洋叁百五拾五元零角零分

幼中起至大學畢業之教育

費用便有着落

教育儲金

湯錦蓮貲移存教育儲金

一方水達

詳章備索

陳貴公賀移存教育儲金

永留紀念

上海綱業銀行儲蓄部

三馬路
六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論

(三)

徐永祚

第三編 清算人職務詳論

第一章 開始清算時所應造具之表冊

第一節 日期

當開始清算時。清算人所應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僅規定應即造具之。並未規定造具日期。但為表示清算時之財產狀況。並確定清算人所負之責任起見。其日期當然應以移入清算狀態之日。即公司解散之日為準。惟事實上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往往須在議決解散後之若干日。始能着手。即使公司於議決解散之股東會中同時選出清算人。而此清算人亦立時就任。並即着手造具此項表冊。亦須經過相當之日期。故惟有就期間內之一切物品及金錢變動之數。用還原法以推知在解散日之金額及數量。他如債權債務現價之算出。亦可以此法行之。惟對於須行變賣之財產。在解散時之賣價。或公司所有之債權。在解散日之估價等。欲至日後事實上造具表冊時。追溯估定之。則不無多少之困難。故其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不能謂為絕對正確。不過表示公司在

解散日之財政狀態而已。

第一節 財產之確實調查

清算人當調查公司財產情形時。不應僅採取帳簿上之資產餘額。即作為現存額。必須實地調查其是否為現在所有。及有無遺漏與差誤之處。而努力於真實狀態之表示。其關於債務者。雖以各債權者收到公司債權報告之催告後所報出者為正確。但為判別其所報告者是否可以承認起見。在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時。亦應作一度相當之精密調查也。

第二節 財產之估價

關於財產之估價。在會計學上雖主義各異。但當開始清算時所造具之財產目錄上財產之估價。可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凡屬此類應行變賣之財產。當以可以賣得之價格為估價。而不應以自取得價格中扣除折舊後所得之價格為估價也。

二、有價證券

凡屬此類財產。當依市價為定。若不明市價或竟無市價時。可調查該證券發行公司之財政與營

業狀態及紅利分派等。而酌量估計其價格。

以上不動產動產權利及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估價金額之差損益。可另立財產估價帳以處理之。

三、債權

債權之估價。隨其種類而不同。

1. 有息定期確定債權 此種債權。祇須斟酌收回率之難易而隨之估價可也。
2. 無息定期確定債權 此種債權。除應扣除至收回日止之法定利息後所得之現價為之估價外。並須考察債務者之資力。以定收回率之難易。然後為之估價。若以觀察所得。視為至清償期有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債權。則當計算其應扣除之利息時。並宜以能受實際償還之日為計算之基礎。
3. 有息無定期確定債權 此種債權。可先請求對方將期限確定。然後與有息定期確定債權同樣為之估價。
4. 無息無定期確定債權 此種債權。若不設法確定其期限。則清算事務將無了期。故宜斟酌情形。決定一相當期限。然後準照無息定期確定債權為之估價。

5. 有定期年金債權（即存續期間確定之定期年金債權）此種債權應扣除自造具財產目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但扣除後之總額如超過此項依法定利率計算相當利率之定期年金之原本額時。則以此原本額為債權之估價。

6. 無定期年金債權（即存續期間不定之定期年金債權如終身年金等是）此種債權與期限不定之債權同。苟不設法確定其存續期間。則清算事務將無了期。故亦宜因其債權之情事。決定其存續期間確定之方法。然後準照有定期年金債權為之估價。

7. 附條件債權 此種債權依條件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為估價。故為一種困難問題。

8. 將來應發生之債權 凡於解散之日所認為有偶發性質之債權亦須作為一種債權而為之估。價例如因為他人作票據上之背書。而負有票據上之責任時。或為他人作保證。則遇該債務者不能償還時。須為之代償。但同時對於原債務者。或票據上之前手者。均有追償權。故公司若將將來或可發生之債務算入負債時。則凡將來或可發生之債權亦應算入資產中。而為之估價。惟此等債權往往不能完全實現。故估價時。應以較原有債權額少估為宜。

9. 債權之目的非為金錢時或不确定時 債權之目的非為金錢時或雖為金錢而其數不定時。亦須為之估價。金額之以外國貨幣表示者。依理應按照償還日之外國匯兌市價。以算出其確

數然後再扣除至該日止之法定利息。但事實上祇可採照現在匯兌市價計算。

凡債權之帳面銀數與估價金額之差損益。可另立債權估價帳以處理之。

四、債務

債務之估價方法。亦隨其種類而各異。

1. 有息定期確定債務此種債務。可照帳簿上所載之銀數計入之。
2. 無息定期確定債務。此種債務須於債權催告期滿後清償。故可扣除自解散日起至償還日止之法定利息。然後將所得之現價作為估價額。
3. 有息無定期確定債務。此種債務亦可照帳簿上所載之銀數計入之。
4. 無息無定期確定債務。準照無息無定期確定債權估價可也。
5. 有期定期年金債務（即存續期間確定之定期年金債務）。準照有期定期年金債權估價可也。
6. 無期定期年金債務（即存續期間不定之定期年金債務）。此種債務雖可委託鑑定人為之估價。但準照無期定期年金債權估價亦可。
7. 附條件債務。此種債務之估價亦與附條件債權同。

8. 將來或發生之債務。此種債務須調查原債務者之償還資力。以決定其可以實現之責任額。或無原債務者。而自己即為未定債務之原債務者。則須依照實現之程度以估價。

債務之目的非為金錢時。或雖為金錢而其數不確定時。亦須為之估價。

金額之以外國貨幣表示者。可依照債權催告期滿日之外國匯兌市價。以算出其確數。然後再扣除至該日止之法定利息。但事實上祇可採照現在匯兌市價計算。

凡債務之帳面銀數與估價金額之差損益。可另立債務估價帳以處理之。

第二章 清算會計之組織

清算人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以為開始清算之第一步手續。次即宜考察清算之目的。以決定會計之組織。編製適當之帳簿。蓋公司因解散而會計上之目的不同。不能將解散前之帳簿。依舊使用於既解散之後。否則。支離訛謬。不足以見會計之所長。茲略述適合於清算目的之會計組織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節 會計科目

凡會計科目必須適合於會計之目的。會計之目的有異。則會計科目亦隨之不同。故清算人必須

於清算開始時。設定適合於清算目的之會計科目。茲舉例分類如下。

關於股東及資產負債之會計科目。可分為左列各項目。

一、關於股東之科目。

1. 股本。
2. 未繳股本。
3. 各種公積。
4. 滾結損益。

二、關於對外負債之科目。

1. 公司債。
2. 借入款。
3. 應付票據。
4. 賒買客戶帳及其他債務。
5. 應歸職工之保存金。
6. 存入保證金。

三、關於不動產動產及權利之科目。

1. 地基。

2. 房屋。

機械裝修器具用品。

4. 商品製品半製品原物料等。
5. 牌號商標特許權專賣權等。

四、關於債權之科目。

1. 應收票據。

2. 賒賣客戶帳及其他債權。
3. 存出保證金。

五、有價證券。

六、銀行存款。

七、現金。

八、財產估價帳(財產帳面額與估價額之差)

九、債權估價帳（債權帳面額與估價額之差。）

十、債務估價帳（債務帳面額與估價額之差。）

關於損益之會計科目。可分為左列各項目。

一、關於損失之科目

1.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報酬（關於清算費用並應分列細目。）
2. 變賣財產損（財產估價額與賣得金額之差損。）
3. 收回債權損（債權估價額與實收金額之差損。）
4. 訂正債務損（因訂正債務所增加之金額。）
5. 付出利息。
6. 雜損。

二、關於利益之科目。

1. 變賣財產益（財產估價額與賣得金額之差益。）
2. 收回債權益（債權估價額與實收金額之差益。）
3. 訂正債務益（因訂正債務所減少之金額。）

4. 免除債務益（因免除債務所得之利益）。
5. 收入利息。
6. 雜益。

第二節 帳簿組織

清算會計上所必要之主要帳簿。如記錄每日收付之日記簿及統轉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總數之總清簿。以及收付及轉帳憑單等。固與普通會計所用者無異。但補助帳則非依左列主要項目各設一種或合併設立一種。以詳記關於各該科目之異動不可也。

現金出納簿 銀行往來簿 公司債清簿 票據債務清簿 其他債務清簿 不動產動產
及權利清簿 票據債權清簿 其他債權清簿 清算損益帳清簿

但若清算之公司規模較小。帳目簡單者。亦不妨以現金出納簿代替日記簿。以各種清簿代替總清簿。而用試算表以統轉資產、負債及損益各科目之總數也。

（未完）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三)

出版部譯

有價證券

三五 「有價證券」所應包含者。爲公司或商店以剩餘資金臨時投資所購之一切有價證券。而可以之作爲「流動資產」。即遇必要時。能以之換得現金者。如以支配其他企業爲目的而購者。或其所有。根本足以影響於其他企業之利害關係者。如股票、公司債券等。則除純粹爲分紅與生息之外。對於所有者。尚有特別價值。故此等證券。直可視爲「固定投資」。而在資產負債表上。與「流動資產」須有區別。

三六 不易變賣之有價證券。應在資產負債表上。特設科目表示之。而不能以之包括於流動資產中。

附註 本項爲舊版所無。改訂時方爲插入。

三七 應製成有價證券一覽表。載明下列諸項。

購入日期。

各證券之種類。

股票或公債票及公司債票之名稱。

股票或公債票及公司債票之票面金額。

各附屬或聯支公司之資本金額。

各證券之取得價額。

已收利息及紅利金額。

各證券之市價。

股票或債券之市價不明時。則記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盈餘數或虧損數。

若有作為擔保而收入之證券。則記其抵押者之姓名及供擔保之目的。

三八 上述有價證券一覽表。須與有關係之分清帳各戶對照。一覽表所記之取得價額合計。應與有價證券分清帳之餘額相一致。

三九 有價證券可由查帳員親自檢點。若有價證券係由他人保管。則應向保管者取得一承認確係保管有價證券之證書。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可於開始檢查後。從速檢閱。並調查其數目。而後直接以其全部呈繳於查帳員之手。開始檢查時。於查核現金收條及取得有價證券之證據書類以前。須先將有價證券之實物。加以檢查。是為正確之方法。

四十 對於因轉讓而送交他人之有價證券。如有表示所有權之證明書。則應先詢諸轉讓代理人。而後加以檢查。

四一 可以變賣之有價證券。其價額合計低於帳面價額時。除所差為數極微者外。須設有與此損失額相當之準備金。並在資產負債表上載明之。

四二 查帳員應檢查公司債票或股票等。是否用公司之名義記名。若用個人名義者。則應注意其是否確有背書或附有權柄單。

四三 檢查公債票或公司債票等所附之息票。在最近付息期以後。是否完全無缺。

四四 在有價證券一覽表上。必須載明公司應收之利息及紅利。是否已全部收清及已經記帳。損益計算書中所示由有價證券而生之所得。必須與上述一覽表內所記之金額相符合。

四五 若有不知市價之證券。則查帳員為欲推定此種證券之價值。必須檢查發行此種證券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四六 在檢查交易所內買賣有價證券之購入價格時。必須參照經紀人所交來之報告書。

四七 對於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押款單據。應詳細檢查。觀其附帶之稅款。是否已經完納。抵押證書。是否均已製成。保險單上。是否確係所有者之名義等等。

四八 股份公司暫時購入自己所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票時。在理論上。自當自發行金額中扣除此等證券之金額。然在習慣上。多有承認此種暫時投資者。惟此種事實。應在資產負債表上載明之。且此種投資。普通不能作為流動資產。

附註 本項為舊版所無。改訂時方為插入。

四九 若有提供於他人。作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則應將其事實。並證券之帳面價額。一一在資產負債表上載明。

存貨

五十 在「存貨」(Inventories) 一科目中。祇可以包含有所有權且可自由處分之商品、半製品及原物料三種。將所有商品用作擔保。雖屬常有之事。但必須將其事實及其商品之帳面價額。一一在資產負債表上載明。

附註 原文雖祇有 Stocks of goods 之句。但在後附之資產負債表格式中。則 Inventaries 之一科目下却包含原物料、半製品及商品等。故若逕譯作現存商品。深恐意義失之過狹。故遂譯如上文。

五一 損益計算之是否正確。一以期首及期末之存貨計算是否正確為斷。故核查存貨時。更宜

三致意焉。爲查帳員者。第一須先注意其期首及期末之存貨。是否均以同一之標準而計算者。

五一 查帳員對於檢查存貨之責任。可區別爲下列三種。

- A. 關於算出各種存貨之金額、求其合計及爲之分類等之實務手續。確係正當。
- B. 關於估價之基準。
- C. 關於數量、品質及狀態。

五三 前項所述查帳員之責任中。一二兩項。其意義甚明。查帳員應仔細調查存貨。觀其實際手續。是否正確。存貨之估價。是否依照普通之商業習慣。(即在時價及原價中。擇其較低者。爲估價標準。)

五四 關於存貨之數量、品質及狀態。查帳員之義務與責任。當各因事而異。因查帳員既非專門之估價者。又不能熟悉一切事業之內容。故關於數量、品質及狀態等。通常惟憑委託檢查之負責人員或使用人提出報告。而後由查帳員本其自身平日之技能與經驗所得。加以適當之檢閱與調查。用補上述報告書之不足。檢查存貨之數量、品質及狀態。或未必一定需要專門智識。且在實際上。施行檢查無多大困難之時。查帳員之責任。當更大於情形相反之時。(即欲正確決定存貨之數量、品質及狀態。必須有專門家之智識。或數量甚多。實查不易之時。)然爲查帳員者。無論如何。對於存貨之數量、品質及狀態。究竟是否正確記錄。必須竭其力之所能及。一一查明。方爲盡職。

附註 五、二、五、三、五、四、三項。均為新版中新增插入者。其中關於五、三項之「存貨之估價基準。應依照時價及原價中較低者為主義」(Cost or market price, Whichever is lower) 一句。尤有特別注意之價值。

五五 以下所述。可為檢查存貨之適當手續。

A 若查存表製成之後。所有調查時所用之底稿。仍舊保存。則可索取此種底稿。合傳票卡片 (Card) 及其他表示存貨計算內容之各件。以與查存表比較對照。而為嚴密之檢查。

B 在查存表上。應將實行查存計算及決定價額者之證明或姓名縮寫。一一記載。查帳員對於此等人。應先查明其是否為確有資格及可以負責之人。若在查存手續開始之前。能邀請會計師至公司指導一切查存方法。自屬最佳。否則如能商准會計師允許。對於查存手續與以說明。並加以批評。亦非無益。於必要時。查帳員並可命公司呈繳關於查存手續及估價方法之詳細說明書。並由主要負責者。出具證明全部查存俱為正確之證明文書。

C 查存表之各項合計及各種運算。是否正確。必須檢查。就中對於金額較大之項目。尤應特別注意。

D 欲檢查存貨之數量。單價及價額等。必須與原物料分清帳。在製品分清帳及製成品分清

帳（如果備有此種帳簿）比較對照。若於兩者間有何種差異，則應究詰其理由之所在，直至充分明白而後已。

E 若因備有上述諸帳簿，而檢查時不必實地盤查，則查帳員應開明最近之實地查存，會在何時舉行。然後將查存表與帳簿上之記錄，互相對照。再若事實上不能與最近之記錄，互相比較時，則應任選若干重要項目，實地盤查。然後以之與帳簿上之記錄，互相對照。

F 在一般財務會計組織中，別無成本會計組織時，往往有某種製品，雖已完成，且已出賣，猶未從在製品分清帳中除去，而依然留存於帳內者。此種記帳手續上之疎漏情形，在會計期末，祇憑在製品分清帳之記錄，而並不實地檢查存貨者，尤易發生。故在此時，必須先將會計期終了前一個月間之售出品，與查存表所載之在製品，比較對照，以查明是否尚有業已送交顧主之定貨，仍猶留存於在製品中。蓋與一般會計組織無密切連絡關係之成本會計組織，非特不足信賴，抑且易資錯誤。故在成本會計之結果，未嘗與一般會計之結果比較對照時，查帳員對於此種事實，尤應特別留意。

G 查帳員應查明查存表中全部存貨之進貨發票，是否均已一一記帳，毫無遺漏。查帳員於調查最近數日內之進貨發票時，對於尚在運送中之商品，其如何處理情形，尤應特別注意。

H 查存表中，絕對不能包括無所有權之委託代售品。查存表上，如記有委託他人代售之商

品時。則其估價。應從進貨原價。並應從中扣除損失、破壞或退貨時所需之各種費用。但此種辦法。對於分公司所存之商品。不能適用。蓋分公司所存之商品。應與本公司者採用同樣之估價原則也。

I 在存貨中。絕對不能包括買賣契約已經成立。送貨發票已經開就。但尚未送出之商品。
J 如關稅、運費及保險費等直接與貨物有關之各種費用。均經總算於成本中時。則應查明此等費用是否無誤。按關稅及運送上所需費用。雖應算入成本之中。但其他費用。則除特別情形外。概不能算入也。

K 為欲防止不將已經陳腐或已有損壞之存貨價格酌減。致使存貨估價。失之過大起見。必須彙集關於原物料、貯藏品、在製品、製品及購入商品之各種記錄。詳細調查。然後製成一滯銷商品一覽表。且對於此等商品之處置問題。應與公司職員。協商辦法。並請其說明滯銷之理由。

L 查帳員對於存貨之估價。應充分調查其是否能用資產負債表製成日原價或市價中之較低者為標準。若有擅將存貨之價格提高與市價相等。而以尙未實現。或且終不能實現之估價利益列入查存表者。查帳員應絕對不能與以承認。但若於市價高於原價時。將其事實作為資產負債表之註解而記載之。則尙無礙。

M 對於原物料及貯藏品之現存數量。亦有以其購入原價之平均單價。作為估價之標準者。

此時。查帳員應將其平均單價與最近所有送貨單上之金額相比較。而查明其平均單價。是否能不出於最近購入之價格。同時並將平均單價。與報紙上之市場行情表相比較。而觀其平均單價。是否能不高出於市價。

N 查帳員應以個人主觀的觀察。評量查存表。藉以判定存貨數量。是否適當。並以過去若干營業年度之平均消費量及平均購入量為基準。而推定某一特定年度之存貨數量。能否保持其適當之比例。固然存貨數量之過大。有時係因市價低廉。乃乘機多購。有以致之。故不失為商業上經營敏捷之正當手段。然由於進貨太多。或生產過剩。而銷路不暢。以致存貨過多者。當亦不在少數也。

O 存貨之金額。必須用「毛利測驗法」(Gross Profit test)以檢查之。法將該年度之毛利與存貨價額之比率。與過去若干年度之同樣比率相比較。此種測驗法。若在每年平均毛利。大致穩定之事業。必能求得滿足之結果。蓋以毛利之成數。若顯然超出常軌。而其原因。又不能歸原於成本或賣價之騰落者。則其毛利之增減。多半必由於查存時有所錯誤也。

P 檢查查存表上所載在製品價格之最良方法。莫如將現在施行中之成本會計組織。加以全體的觀察。凡能施行優良之成本會計組織者。對於原物料、消耗品及工資等之分攤計算。固可不發生困難。但於工場間接費之分攤。則仍不易處置。故檢查時。當加以慎重之考慮。其中關於下述二點。尤

應特別留意。即

一、販賣費、利息及一般經營費。絕對不能以之包括於工廠間接費中。

二、工廠間接費。必須用公平之計算基礎。分配於各部門製造場及各個製品。

Q 製品或現存商品之價額中。絕對不能加算利益金。查帳員應根據價格表。調查存貨之原價。是否在賣價以下。若原價不在賣價以下。則據理應有相當之準備金。載明於資產負債表上。但在此時。公司若即將賣價提高。則前述之準備金額。不妨以發現差損金之日起所發生之損失額合計。為其限度。

R 接受大批定貨之公司。當在全部定貨尚未製全以前。即陸續以其製成部份。儘先分批發送。此時對於已經發送之一部份商品。其應得利益。是否可以立即轉入損益帳中。當成一問題。就事實言。在全部定貨製造未竟之前。其實際成本。當在未定之數。固然。此項定貨。最後能得若干利益。有時亦未始不可以豫先推定。然因發生罷工風潮。或其他臨時事故。一時無從取得原物料。而致於所需成本。意外提高者。亦未可謂為必無之事。故為安全計。凡分批發送時。當以不計利益為宜。但若以為此項問題之如何取決。足以影響於銀行家授與信用時之判斷。則可將此旨向銀行家通告。至於已經發送之製品利益。能顯然超過所餘定貨之賣價者。當然屬於例外。

S 欲知製造中之定貨賣價。可調查其契約書。若明知該項定貨完成之時。顯然須蒙損失。則可以先將豫測損失中之相當金額。作為對於在製品之損失準備金。而由現在查察中之會計期負擔之。

T 若公司在會計期內。有將某種物品中途停製時。則對於此種物品之查存表。應特別加以注意。若此種物品。係屬不能販賣者。則應設法將其所受之損失確數。抵補清訖。

U 查帳員對於曾經轉入不動產帳項或器具帳項之機械。或其他原物料。是否能不作為存貨。而記於查存表中。應特別加以注意。

V 對於原物料及其他由購入契約而取得之物品。可根據賣主所交來之證明書。檢查其數量及代價。

W 因購入契約而先付貨價。至日後始能交到之物品。不能記於查存表上。此種金額。可在資產負債表上。另立科目表示之。

X 商業折扣之金額。應自查存表之金額中除去之。至於現付折扣之金額。則從習慣不能扣除。但在本有扣除習慣之事業。則亦不妨扣除之。

Y 查帳員應將前年度之總售出金額。加以計算。若存貨之回轉率。在普通情形以下。則其原

因大多由於不合時宜。或不適季節之商品。未能貶價求售。遂使存貨之內容。陷於不良。是故庫存額與售出額。應同時連帶考察。

解說 茲所謂存貨之回轉率者。即係將存貨價額除總售出金額而得之比率。為欲正確計算此項回轉率。雖應將存貨一個月之平均存數。除售出商品之原價以求之。但在便宜上。祇將期末存貨價額除總售出金額。亦已可以知其大概矣。此項回轉率。若在某一年度內。有漸漸降低之勢。即為售出量減少或存貨增多之表示。故於檢查之時。若遇售出量。並未有多大變化。而其存貨回轉率。祇見降低。即知存貨必多。斯時宜即設法推究其存貨積多之原因。以謀補救。且因存貨之積多。大半有如本文所載。由於不良商品滯積之故。故檢查存貨時。推算回轉率。當為一異常重要之事。

此項比率。於分析資產負債表時。常用以檢出存貨之是否過大。蓋由於不良商品滯積之存貨膨脹。為事業病中最常見之一種現象也。

Z 利息販賣費及一般營業費。均不能包括於製造成本之中。故亦不能加算於存貨之查存金額中。茲為慎重計。故特重記於此。
(未完)

財生的工具

怎樣增加純益
金的數目？

上海靜安里十八號



電報掛號〇三四二
電話三五八三九一

東方年紅電光公司

411 BUBBLING WELL ROAD

PHONE! 35839

EASTERN NEON LIGHT CO.

"Manufacturers of Neon Luminous Tubes, Signs & Displays"

徐永祚會計叢書 已出 計師編譯會計叢書 三種

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洋一裝定亦往往不能辨别。本書將決算表上所有種種關係條分縷析，探尋示人以觀察之方法，不但為研究會計者所必讀，尤為金融家、實業家、資本家以及經營事業者所不可不讀也。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平裝一冊 定價八角

本書上編敘述各國會計師之沿革、資格、職務、報酬及其利弊與取締暨吾國會計師制度之設定與推行及法規之研究監察人制度之改善問題等。下編譯錄各國會計師法規及公會章程內容約五六萬言。

英美會計師事業 平裝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業務之經營，以及關於會計師之法律章程、查帳員制度等，均有詳細之記載，分為英國之部與美國之部兩編，並附錄日本及中國情形，內容約十三四萬言。

發行所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局及
現代書局、黎明書局、及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五樓

撰述精審 調查詳實 資料豐富 統計完備 歷史久遠之

經濟刊物

文 中 國 經 濟 月 刊	工商半月刊	全年 洋紙本八元 報紙本五元	半年 洋紙本四元五角 報紙本三元
文 中 國 國際貿易導報	中國經濟月刊	全年三元三角	半年一元七角五分
文 英 中 國 經濟 週 刊	全年十元	半年六元	半年五元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出版		

時事月報

諸君如欲明瞭

中國及世界大勢所趨者

請讀

二月

中俄復交問題	張長卿	袁道豐	黃憲章
如何提高公債價格並調劑金融	顧宜穀	趙明高	
榆關失陷經過與東北抗日現況	傅堅白	胡善恒	
南京市政談片(上)	尚其煦		
中國之鹽產	徐乾一		
丹麥挪威對東格林蘭主權的爭執	蔣默掀		
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的交惡	趙鏡元		
韋爾斯論最近世界經濟之衰落	王少寧譯述		
各國科學界之逐月新訊	吳啓中		
國內外時事	二十篇		

社址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冊二角五分
全年二元八角
郵票代現九折

文藝

二編

會計經營及商法之實際問題

(續) 事務所同人

法律上商人之意義及其義務

凡以物品買賣爲業者。吾人莫不知其爲商業。而對於經營物品買賣業之人。亦莫不知其爲商人。但法律上對於商業及商人之性質及範圍。則有特別之規定與嚴格之限制。同以物品買賣爲業。如係沿門兜攬。或路旁設攤。或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事實上雖亦視爲商業。而法律上則不能作爲商業。因此對於其經營之人。亦不能作爲商人。反之。其營業種類。屬於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中所列舉者。且有一定之商業布置。與一定之營業處所。並曾經呈報主管官廳註冊者。方得爲法律上所承認之正式商業。同時對於其經營之人。事實上雖未親自執行其買賣事務。法律上亦稱之爲商人。

法律上對於商人。因破產宣告與民事訴訟關係。及維持商業信用與秩序起見。特課以向該管官廳註冊及備置商業帳簿之義務。故凡非屬不定住商及小商人。均應履行註冊及備置帳簿之義務。否則法律雖未直接規定裁制方法。但不得享受因註冊而生之法律上效益。且遇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時。將蒙不利之判決。至於不定住商及小商人。則因非商人通例上所稱之商人。可不負商業註冊及備置帳簿之義務。此即法律上之商人與非法律上之商人間。地位有所不同之處。但法律對於商人既規定

其必須履行之義務。而不規定其不履行時之裁制方法。誠不得不謂爲法律上之缺陷。故對於此等規定。吾人可以不完全規定 (*Lex imperfecta*) 稱之。

商業帳簿之意義及範圍

商人通例中。有關於商業帳簿之特別規定(自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所謂商業帳簿者。爲商人在法律上之一種義務。用以記載商人之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者。故法律上所稱之商業帳簿。第一、須爲商人之帳簿。若非商人。則雖備置帳簿。亦不得視爲商業帳簿。不定住商及小商人之帳簿亦然。第二、須爲用以記載商人之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所必要者。故凡與記載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無直接關係之各種記載用紙。均不得視爲商業帳簿。第三、須爲商人因履行法律上義務而備置者。故凡商人因欲整理私人財產而備之帳簿。或用以記錄本業以外之營業而備之帳簿。均不得謂爲商業帳簿。

關於商業帳簿之範圍。各國法律所取之主義不同。英美法律。取放任主義。其他屬於歐洲大陸諸國之法律。則取干涉主義。以法律明文規定。商人須備某某等帳簿。如法國商法然。除以法律強制商人備置日記帳、財產目錄及書類存根簿三種外。並詳細限制其記載及編製方法。德國雖亦採干涉主義。但已比較寬大。蓋對於日記帳無明文規定也。吾國商人通例。亦取干涉主義。但較德國更爲寬大。蓋商人通例中。對於原始記錄者。僅要求其能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已

足。凡帳簿名稱。記帳方法等。均不規定。對於決算規定。亦僅具體的舉出兩種帳簿名稱。一為財產目錄。一為貸借對照表。（現行公司法中。改稱資產負債表。）至於二者之編製方法及記載內容。亦無明文規定。故凡用以明晰記載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各種事項之帳簿單據。以及用以準備或補助編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帳簿表冊。均可入於商業帳簿之內。而統稱之為商業帳簿。因此事實上。商人間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時。凡與記載原始記錄及編製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有準備關係及補助關係之各種簿冊。祇須記載正確。無作偽痕跡者。均可向官廳及相對人提出。作為證據。同時官廳對於商人。認有必要時。均可指令商人。呈繳其所備帳簿中之任何簿冊。

財產目錄之意義及其記載事項

財產目錄。為商業帳簿之一種。用以記載商人之財產狀況者。照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則財產目錄。必須記載於特設之帳簿。所謂帳簿者。蓋指記載用紙。具備一定之格式。在全體帳簿組織中。占有一定之地位。且便於保存而無慮散失者。故若任意以殘紙廢箋。凌亂記載。則雖同樣足以表示商人之財產狀況。亦不能視為法律上之財產目錄。至於財產目錄中之記載事項。照商人通例中所列舉者。計有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五種。固然。商人財產中之最重要者。莫如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但財產目錄中所應記載者。須為商人之全部財產。故除上述四種最重要者外。凡關於特許權、商

標權、著作權等一切足以構成商人財產之部分。自亦應作爲其餘財產而一併記載之。

以上所述係就財產之種類而言。至於財產之範圍。則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故在股份有限公司時。因所有財產莫非公司之財產。自可不成問題。惟在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組織。則因營業主之私有財產與事業之營業財產。往往有連帶關係。故在斯時。對於私有財產之是否亦應記入。當成問題。若照立法意旨解釋。法律要求商人備置財產目錄之目的。既在乎明瞭商人之所有財產狀態。則遇營業財產與私有財產。無從劃分。或將私有財產除外。即不能明瞭商人之營業財產時。自亦應將私有財產。一併記載。法律之所以不將私有財產亦須一併記載之意。用明文規定者。蓋因私有財產與營業財產之關係。常因事而殊。且因私有財產之未一併記載。而使營業財產不能明確表示者。其程度亦無從推測故也。但從經營上着眼。營業財產與私有財產。本不宜互相混同。故在財產目錄上。亦宜將營業財產與私有財產分別記載。

信用及勞務出資

無限公司股東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均對於公司負無限責任。故公司法上特許其可以信用或勞務作為出資。以信用爲出資。往往僅限於富豪。蓋富豪擁資鉅萬。信用卓著。故其加入公司。作為股東。即可於無形中增厚公司之信用。其效用。與實際以金錢或財產出資者無異。以勞務爲出資。

者。往往僅限於具有特別技能者。蓋具有特別技能者。若能以其技能貢獻於公司。則公司可以利用其技能。而從事於發展。或進行其營業之目的。故斯時之勞務。實亦與金錢出資有同樣效用。但股東中既有以信用或勞務作為出資。則對於公司之盈餘。即應與其他金錢出資之股東。同樣享受。且於退股時。若公司章程中無特別之限制規定。則亦同樣可以按其退出時之公司財政狀況。而以現金收還其核給之股份。故公司設立時。對於信用及勞務出資股東所應核給之股數。應慎重考慮。而後決定之。

關於勞務及信用出資之記帳方法。學者間頗有主張不能作為財產記帳者。其理由。以為對於債務及信用出資所核給之估價。祇可作為一種分派紅利之標準。而並非實際財產。既非實際財產。當然不能作為公司之債務担保。故在帳簿上。自亦不能與其他財產。同樣處理。但從會計上着眼。記帳之目的。貴乎確實表示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變化經過。若既有勞務及信用出資之事實。而不在帳簿上載明之。殊非正當之會計整理方法。故若甲乙二人。組織無限公司。甲以現金五千元為出資。乙以信用為出資。但其信用之估價為二千元。則在記帳時。應如下式。

(借方)	現金	五、〇〇〇元	(貸方)	甲資本	五、〇〇〇元
信用		二、〇〇〇元		乙資本	二、〇〇〇元

方為正當。

信用及勞務出資與退股

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則凡無限公司之股東。於退股時。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如何。均得以金錢抵還。故照法律規定。則凡以信用及勞務爲出資之股東。於退股時。當可要求公司。將現金給還其參加股東時。公司所核給之股數。但此種要求。在情理上。既屬欠缺。即在事實上。亦頗難辦到。蓋股東出資設立公司。其目的。無非獲利。今股東中。竟有實際上。並未出資。但於一轉移間。即欲攜去他人所出之一部分資本者。試問其他股東。焉能甘心。例如今有甲乙丙三人合組公司。甲乙各以現金一萬元。作爲資本。丙以信用出資。經估價結果。亦以一萬元計算。但營業九個月後。丙因不得已事故。而退股。退股時。因公司之財產。約值二萬三千元。故丙欲向公司。提還現金七千六百六十六元。但甲乙二股東。則謂丙對於公司。實際上。並未出資。故斯時丙所應得者。祇此三千元盈餘中。之三分之一。即一千元。前者根據法律。既屬名正言順。而後者按諸人情。亦覺無可非議。於是互相糾纏。難於解決矣。但斯時雙方若訴之於法。則法律雖明知丙爲過分之要求。亦必無法以拒絕之。此實法理有背乎人情之處。但法律對於退股規定之所以不設例外者。蓋因信用及勞務出資。既可爲分派紅利之標準。且遇公司虧蝕時。亦須同樣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則對於退股時之規定。自亦不能特設例外。此蓋立法意旨。前呼後應之處。但同時法律並未禁止公司。以章程限制信用及勞務出資股東之退股時權利。故無限及兩合公司。於

於訂立章程時。若恐日後或有信用或勞務出資股東。欲中途退股而使其他股東顯蒙不利者。儘不妨章程中。訂入退股辦法。或竟對於信用及勞務出資股東之權利。加以相當限制。例如規定金錢及其他財產出資之股東。照股分担損益。信用及勞務出資股東。則照公司對於該項出資所估價額之若干成數。分担損益。或規定信用及勞務出資者。若在開業後。若干年內退股。則不能以現金給還其股款。或規定對於信用及勞務出資所核給之股價。須在每年盈餘項下。分年攤提。在尚未全部攤還以前。該股東如欲退股。僅退還其已經攤還部分之股款。對於未攤還者。不得顧問等。皆可任意在章程中預先訂定。俾於日後發生退股情事時。雙方均可避免爭執。

本所爲調查我國舊有會計制度及習慣啓事三

我國會計起原甚古。周之司會漢之主計唐之度支宋之會計。皆前朝會計之見於簿籍者。徒以記載不詳。稽考無從。及至明清。有戶部紅冊四柱清冊諸簿。市廳化之應用始廣。但制度不一。習慣不同。各地各業所用者。皆各行其是。且簿記既無專書。方法徒憑口傳。以致雖有優點。亦湮沒不彰。殊為可惜。本所有鑒。及此擬調查各地各業之舊有會計制度及習慣。以作我國改良會計上之參考。倘有熟悉舊式會計手續。或其掌故者。請勿吝賜玉。無論長篇短篇文字格式。均所歡迎。本所除從豐議酬外。並刊載於會計雜誌。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謹啓

二二二命名之由來••

國民政府鑒於舶來品衣着瀰漫全國，利權外溢，見，民生日蹙，為促進經濟救國，矯正社會觀有起見，於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對直轄各機關，有二一二號之警惕訓令，「不論衣着家常物品，聽其願望正相符合，爰名之曰二二二軟自由呢，聊以自勉勉人之意。」

原料與顏色及其特殊優點•

本公司謀原料上之進步起見，特在杭州自設紗廠內，精選最優棉花，紡成拉力極強之柔軟棉紗，並用不退色顏料，最新式之機器，科學方法，分織而成，文雅顏色，已出數十餘種，質地新不制服以及童裝、旅袍、長袍等等，經穿適如，此為二二二軟自由呢之特殊優點。

三友實業社

東路江浙路京南海上部門部售郵

紡自染自織之新出品

國貨西裝料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續)

徐漢情
陸善熾

設例五

設有某商店在某營業期末。本支店總清帳各戶之結餘數如次表。試根據附記事項。編成本支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附記事項

- | | | |
|---------------|-------------------|--------|
| 1. 商品盤存 | 本店 | 三、八七五元 |
| | 支店 | 五、一三〇元 |
| 2. 折舊費 | 本支店之房屋器具。均照一〇%折舊。 | |
| 3. 本支店間之未達帳如下 | | |
| 1. 本店向支店送出商品 | | 三、三一〇元 |
| 2. 支店向本店匯出款項 | | 一、五五〇元 |

本店總清帳各戶結餘數

(借方)		(貸方)	
銀 行 存 款	3,200 00	應 付 票 據	4,195 00
營 業 用 地 基	40,000 00	資 本 金	100,000 00
營 業 用 房 屋	25,300 00	銷 貨 帳	32,680 00
未 收 帳 款	25,100 00	未 付 帳 款	11,212 00
商 品 帳	4,450 00	支 店 去 貨 帳	10,740 00
現 金	1,925 00		
支 店 往 來	26,260 00		
進 貨 帳	20,960 00		
營 業 費	3,032 00		
營 業 用 器 具	8,600 00		

支店總清帳各戶結餘數

(借方)		(貸方)	
營 業 用 房 屋	10,300 00	未 付 帳 款	6,930 00
應 收 票 據	3,000 00	本 店 往 來	21,400 00
現 金	215 00	銷 貨 帳	20,010 00
進 貨 帳	11,535 00		
營 業 費	1,320 00		
銀 行 存 款	2,335 00		
本 店 來 貨 帳	7,430 00		
商 品 帳	1,315 00		
未 收 帳 款	6,790 00		
營 業 用 器 具	4,100 00		

擬答

凡本支店間之未達帳，在整理時，均可作爲已達論。故對於本題之未達帳，可先照下式分錄。

1. 本店對於支店。如有商品送出。但未到達時。因在整理上。可作爲已到論。故支店帳上之分錄式當如下。

(借方) 本店來貨帳 \$3,310.00 (貸方) 本店往來 \$3,310.00

2. 支店對於本店。如有款匯出。但未到達時。因在整理上。可作爲已到論。故本店帳上之分錄式當如下。

(借方) 現 金 \$1,550.00 (貸方) 支店往來 \$1,550.00

「備考」 實際上關於前述未達帳。多不在本支店帳簿上分別經過上列之分錄。而祇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用整理科目 (Adjusting Accounts) 加以修正者。辦法雖不同。結果則無異。

照前列分錄轉入總清帳。則「本店往來」及「支店往來」兩帳戶之結餘數。均成爲二四、七一〇元。而本支店間之存欠。即可清訖。同時支店總清帳中「本店來貨帳」之借方結餘。亦成爲一〇、七四〇元。而與本店總清帳中「支店去貨帳」之貸方結餘一〇、七四〇元相對銷。於是編製本支店合併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可將前述四個科目完全取銷。至於其他各種項目。均可一一按照附記事項。加以修正而合併之。茲揭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下。

「備考」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本可各分貸借兩方金額欄為「本店」「支店」及「合計」三欄。但本答案為求簡單起見。仍照普通一欄式。再關於損益計算書。本亦可分為買賣損益計算及純損益計算二部分。但本答案中。亦從簡合為一表。

本支店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產之部	金額	負債之部	金額
營業用地基	40,000.00	資 本	100,000.00
營業用房屋	32,040.00	票 款	4,195.00
營業用器具	11,430.00	帳 戶	18,142.00
應收票據	3,000.00	期 本	14,253.00
未收帳款	31,890.00		
商品盤存	9,005.00		
銀行存款	5,535.00		
現 金	3,690.00		
	136,590.00		136,590.00

本支店合併損益計算書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損失之部	金額	利益之部	金額
上期盤存商品	5,765 00	銷售額	52,690 00
本期進貨額	32,495 00	本期商品盤存	9,005 00
房屋折舊	3,560 00		
器具折舊	1,270 00		
營業費	4,352 00		
本期純益	14,253 00		
	61,695 00		61,695 00

1. 商品盤存帳

借方 上期盤存 \$10,000.00

2. 進貨帳

借方 {	甲商店(進貨額) \$25,000.00
	現金(運費) \$ 250.00

貸方 {	甲商店(進貨退還) \$ 1,500.00
	甲商店(折扣) \$ 100.00

3. 銷貨帳

借方 {	乙商店(銷貨退回) \$ 2,500.00
	乙商店(折扣) \$ 250.00

貸方 乙商店(銷售額) \$45,000.00

(注意) 本期盤存 \$ 7,500.00

何手續。若用總清帳帳戶形式表示。則其式如何。
根據下揭三種帳目。以計算買賣利益。應經過若

設例六

擬答

商品買賣。若其種類不多。且對於每種商品之確實成本。均易隨時查悉。則於每次商品售出時。即可隨時算出其買賣損益。但實際上商品之種類既多。其每個之成本。即不易臨時知悉。且交易之次數頻繁。隨時計算損益。亦不勝其煩。故為便宜計。普通均於每屆營業期末。根據題中所列三個帳目。一次結算。其法有二。普通損益計算書上所用者。先以上期盤存與本期進貨額相加。再減去本期盤存。以求得本期之銷貨成本。然後從銷貨額中。除去銷貨成本。以求得本期毛利。若列為公式。則如下。

$$\text{銷貨額} - (\text{上期盤存} + \text{本期進貨額} - \text{本期盤存}) = \text{買賣毛利}$$

此外。又可以上期盤存及本期進貨額相加之數。與銷貨額及本期盤存相加之數相比較。以觀其損益。若銷貨額及本期盤存相加之數。大於上期盤存及本期進貨額相加之數。則為本期之買賣利益。反之。即為損失。若列為公式。則如下。

$$(\text{銷貨額} + \text{本期盤存}) \geq (\text{上期盤存} + \text{本期進貨額}) = \begin{array}{l} \text{利餘} \\ \text{損失} \end{array}$$

前述二法中之前者。為損益計算書之形式。而後者為帳戶形式。本題所問者。即指後者。故其形式當如下揭。

買賣損益

上期盤存 本期進貨 毛利	10,000 00	銷售額 本期盤存	45,000 00
	25,000 00		7,500 00
	17,500 00		
	52,500 00		52,500 00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但對於進貨。照題旨猶須除過退去部分與收入折扣。並加入運費。對於銷貨。亦應除過退回部份。與付出折扣。故其買賣損益計算之帳戶形式。當如下。

買賣損益

上期盤存 本期進貨額 運費 銷貨退回額 付出折扣 毛利	10,000 00	銷售總額 進貨退還額 收入折扣 本期盤存	45,000 00
	25,000 00		1,500 00
	250 00		100 00
	2,500 00		7,500 00
	250 00		
	16,100 00		
	54,100 00		54,100 00

又以算式計算進貨淨額及銷貨淨額。則如下。

A. 進貨淨額 = 總進貨額 + 運費 - (進貨退還額 + 收入折扣)

(或) 進貨成本 = 總進貨額 - 進貨退還額 - 收入折扣 + 運費

即 $\$25,000.00 + \$250.00 - (\$1,500.00 + 100.00) = \$23,650.00$

B. 銷貨淨額 =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額 - 付出折扣

即 $\$45,000.00 - \$2,500.00 - \$250.00 = \$42,350.00$

上述計算中關於進貨者。在簿記上實即進貨帳。關於銷貨者。實即銷貨帳。茲照題中所列三種帳目。各列帳戶。並另列買賣損益帳。專以結算買賣損益。凡商品盤存帳、進貨帳及銷貨帳之貸借結餘。均分別轉記於本帳。本帳結餘。即為本期之買賣損益。茲揭各帳之形式如下。

商 品 帳

上期盤存	10,000 00	轉入買賣損益帳	10,000 00
本期盤存	7,500 00		

簿記問題設例及擬答

進 貨 帳

甲商店(進貨額)	25,000 00	甲商店(進貨退還額)	1,500 00
現金(運費)	250 00	甲商店(折扣)	100 00
		轉入買賣損益帳	23,650 00
	25,250 00		25,250 00

銷 貨 帳

乙商店(銷貨退回額)	2,500 00	乙商店(銷貨額)	45,000 00
乙商店(折扣)	250 00		
轉入買賣損益帳	42,350 00		
	45,000 00		45,0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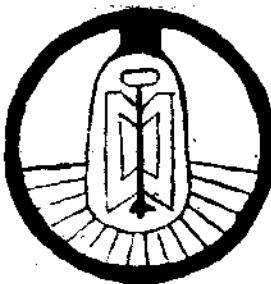
買賣損益帳

上期盤存	10,000 00	銷貨淨額	42,250 00
本期淨進貨額	23,650 00	本期盤存	7,500 00
毛 利	16,100 00		
	49,750 00		49,750 00

二星棉鐵廠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標商



註冊

器機物織	品物織棉
電人甲乙種種離心脫水機	光布九一八中山呢
電人乙種種離心脫水機	印幅被單
電人甲乙種種離心脫水機	印花面巾
電人六六〇二二錠燃線機	各種被面
電人六六〇二二錠燃線機	各種呢絨布疋
津重式提花機	各種被面
人電力幅闊布機	印花門帘窗簾
人電力毛巾機	各種拾毯線毯
人電力幅闊布機	雪恥面巾
人電力毛巾機	各號燭芯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石路西	電話 九四八三〇
總辦事處	上海南京路餘興里	電話 九〇五五三
製造廠	上海華德路底引翔港	電話 五〇三七六
電 報	中國無線六一四四	大東北四六〇〇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帳簿表單程式。分為西式與中式兩種。西式者係橫式，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數字記載。中式者係直式，用中國文字及中國數字記載。但均須適用複式簿記原理。其登帳、決算及科目分類等，均應遵照規程辦理。計有三十種。其程式及說明如下。

甲 西式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收付款憑單說明

- 一、凡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均應隨時結製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
- 二、凡收付頻繁，特別設置補助簿者，得每日彙結總數，製成憑單，分別請求核准入帳。
- 三、收付憑單之中，須將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 一、會計科目
 - 二、年月日
 - 三、金額
 - 四、收付款項之事由及戶名
 - 五、其他重要事項
- 四、凡與各該收付有關之證書、發票、收據等，須附於憑單之後，並於憑單內，書明附單據若干張。
- 五、收付憑單，如係轉帳收付，應蓋轉帳之戳記；如係現金收付，應於收入後，蓋收訖之戳記；付訖後，蓋付訖之戳記。
- 六、收付憑單，均應由關係人員，蓋章證明。
- 七、已經記帳之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編列號次，附以底面，用堅韌紙捲或線帶裝訂成冊，並將紙捲或線帶，黏貼背面，由主管人員加蓋騎縫印章，每年編號，保存備查。

(西式1)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簽准..... 會計..... 記帳..... 製單.....

(西式2)

付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簽准..... 會計..... 記帳..... 製單.....

(西式3)

銀錢日記簿

日 月	憑單 號數	會計科目	摘 要	分類 簿 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銀錢日記簿說明

- (一) 凡每日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之款。均應按照憑單所記。詳細登入此簿。
- (二) 本帳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對於轉帳收付。并假定作為現金。將收付登入此簿。
- (三) 本帳簿每日收付結計之餘額。應與庫存現金相一致。
- (四) 本帳簿內所載之收付。均應按照科目。逐筆過入分類簿。
- (五) 本帳每月終。應將收入總數及付出總數。結計一次。過入財產分類簿現金科目。

(西式4)

收支分類簿

月 日	摘 要	日記 簿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一一三

收支分類簿說明

- (一) 本帳簿對於每一收支分類科目。各立一戶。
- (二) 本帳簿根據銀錢日記簿所記。將其收入或支出各款。逐筆過登。摘要欄內。應摘要收付之事由及戶名。
- (三) 本帳每月總結一次。編製收支月計表。每屆決算期。並應根據此簿。編製收支決算書。
- (四) 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5)

財產分類簿

年月	摘要	日記 簿 頁數	收項	付項	收 或 付	餘額

財產分類說明

- (一)本帳簿對於每一財產分類科目。各立一戶。
- (二)凡收付款項。屬於資產負債性質者。應由銀錢日記簿。逐筆過入此帳。
- (三)本帳摘要欄內。應摘記財產之種類及收付之事由。收項記入資產之增加或負債之減少。付項記入負債之增加或資產之減少。將其收付差額。記入餘額欄內。並註明其餘額之屬於收或付。
- (四)本帳每月應總結一次。編製財產月計表。決算時。並應根據此簿。編製資產負債表。
- (五)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6)

捐款收入簿

年月	收號 數	捐款戶名	金額	備考

說明

- (一)凡收入捐款。應將收入之戶名及金額等。分別登入此帳。
- (二)本帳應就捐款之事由或性質。分立各戶。每月總結一次。並將以前收入數加算。湊結一次。
- (三)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7)

租 金 收 入 簿

月 年 日	收 號	據 數	收 入 戶 名	金 額	備 考

登記法可參照捐款收入簿之規定。

(西式8) 事業收入簿程式及說明。均可參照租金收入簿之規定。

(西式9)

事 務 經 費 簿

月 年 日	憑 號	單 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說 明

(一)本帳對於每一事務費用子目。設立一戶。

(二)本帳以費用子目為主體。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同時記於付項。收付兩抵之餘額。記於餘額欄內。

(三)本帳每月總結一次。並將以前付出數。加算累計一次。

(四)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10)事業經費簿程式及說明。可參照事務經費簿之規定。

(西式11)

往來存款簿

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摘 要	支票 號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往來存款簿說明

- (一) 凡活期存出於銀行或錢莊之款項。收付時均應記入此帳。
- (二) 本帳對於每一銀行或錢莊每一種貨幣單位。各立一戶記帳。以銀行或錢莊為主體。存款時記入收項。支取時記入付項。收付兩抵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內。並註明其餘額之屬於收或付。
- (三) 本帳應每月總結一次。與銀行錢莊開送之清單或摺據相對照。
- (四) 本帳各戶餘額相加之數。應與財產分類簿內往來存款科目之餘額相一致。
- (五) 本帳須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12)

定期存款簿

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定期存款簿說明。可參照往來存款簿之規定。

西式 (13,14) 存該分簿暫記存欠簿程式及說明。均可參照往來存款簿之規定。

(西式15)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金額	科 目	付出金額
	合 計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

每月末日。應將收支分類簿總結後。根據科目餘數。編製收支月計表。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西式16)

財產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借 項	科 目	貸 項
	合 計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

每月末日。應將財產分類簿總結後。根據各科目餘數。編製本表。

(西式18) 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收入金額	科 目	付出金額

董事主任會計製表

收支決算書說明

- (一)每屆決算期。應將帳簿總結。根據帳簿內收支科目之結數。編製收支決算書。
- (二)凡收入各款。記入收入金額欄內。支出各款。記入支出金額欄內。
- (三)將收支兩方相比較。收多於支。則記其差額於支出項下。即本年度收支剩餘金。反之。則記其差額於收入項下。即本年度收支不敷數。(均用紅色記載)然後結一總數。使收支兩方相等。

(西式19)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類科目	金 額	負債類科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董事主任會計製表

資產負債表說明

- (一)每屆決算期。應將帳簿總結後。根據帳簿內財產科目之結數。編製資產負債表。
- (二)凡帳簿內收項結數。記於資產類金額欄內。付項結數。記於負債類金額欄內。
- (三)資產與負債相較。如資產多於負債。即為本年度收支剩餘金。記其差額於負債類金額欄內。反之。則為本年度收支不敷數。記其差額於資產類金額欄內。(用紅色記載)然後結一總數。俾資產負債。互相平衡。
- (四)資產負債表內所結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本年度收支不敷數。應與收支決算書中所結者相符合。

(西式20)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合計
	細數		
合計			

董事主任會計製表

財產目錄說明

- (一)每屆決算期。應將帳簿總結後。根據帳簿內財產科目之結數。編製財產目錄。
- (二)凡帳簿內資產(存項)負債(該項)之各戶細數。應記於財產目錄之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 (三)財產目錄各科目之總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完全相一致。

(西式21) 科目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月份

戶名	原幣	折合率	銀元數
合計			

董事主任會計製表

說明

- (一)每月末日。將分清帳總結後。根據各戶所結之餘額。編製本表。
- (二)本表逐戶相加之總數。應與分類簿或財產分類簿內該科目之餘額相一致。

(圖式22)

田地房屋明細簿

處所	田或地 房屋	年 月 日
坐落 四 及 至 契 據 種 類 數 來 歷	面 積 間 數	取 得 年 月 日
價 值		使 用 情 形
備 考		

田地房屋明細簿說明

- (一) 凡購置之田地以及建築。或購置之房屋。均應分別處所。將所有之契據坐落面積間數價值。以及有關係之人名等。詳細記入此簿。遇有變更產權或喪失產權時。亦須詳記其事由及年月日於備考欄。以註銷之。
- (二) 本帳歷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23)

有價證券明細簿

類別.....

證券名	保 喬 所	券 名	載 紙
證券數		共計股數 及金額	
購入年月日	戶名	單 價	金 額
券項			
收記			
益餘			
賣去或還本			
備考			

有價證券明細簿說明

- (一) 本帳對於每一有價證券種類。各立一頁。詳細記載之。
- (二) 稅款要項。則記錄證券上所載明之重要事項。收益記錄。則記錄收入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及金額。
- (三) 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24)

器具用品明細簿

類別.....

品名	數量	編號	字號
購入年月日	購入戶名	單價	金額
放置處所			
貯或銷備	年月日事由		
考			

器具用品明細簿說明

- (一) 凡慈善團體所購置之器具。用品。均應逐件記入此簿。
- (二) 本帳簿每屆決算期。應按帳簿所有器具用品。查點一次。
- (三) 凡器具用品。因變賣或銷毀而註銷時。應詳細記載其事由及日期。

(西式25) 器具用品查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品名	數量	金額
盤查者		
製表		
事主		

說明

(一) 凡採辦消耗品及器具用品等。均應填記採辦憑單。
○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後。方可照辦。

明記
(二) 此單由庶務保管。並按款記入消耗品購入簿。及
器具用品明細簿。
器具用品明細簿。

(西式26)

品名	數量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品名		
數量		
金額		
核准		
月 日收貨		
月 日付款		
辦者		

會計雜誌 第一卷 第三期

二四

(254)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品 名 數 量		單 憑 用 領	

卷之三

(一) 凡領用消耗品時。均須填記領用憑單。送請者

卷三

(二)此單由底薪保證。此款計調 1 沒起日支給第 3

(二) 每月某日。將消耗品購入。交給兩頭總結一次。記錄其數於此表。

卷五 王子 者查驗者

(西式28)

消耗品購入簿

月 年 日	購入戶名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說明

- (一) 凡購入消耗品時。須將購入之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分別記入此簿。
- (二) 本帳應每月結算一次。對照支給簿。編列消耗品月計表。
- (三) 本帳由庶務備用。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消耗品支給簿

月 年 日	領用 單 號 數	領用處或人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一
二
五

說明

- (一) 凡有領用消耗品者。應照領物憑單所記。將其品名數量及領處或人。分別記入此簿。如因特別事故。減少或毀損若干。應于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 (二) 本帳應每月結算一次。對照消耗品購入簿。編列消耗品月計表。
- (三) 本帳由庶務備用。

乙 中式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淡藍色黑印)

單憑款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員 照	收款者 黃印
此致	右款係付
計	用途
(科目)	備註
(中乙二) 字第號附單據張	

說明 收付款憑單說明回西式簿記

(淡紅紙黑印)

單憑數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處 照	簽准
此致	右款係
計	帳項
(科目)	戶數來請轉入
(中乙一) 字第號附單據張	

(中式三至十四) 通用帳簿

說明

第 頁	
收入科目	金額
支出科目	金額
合計	
合計	

(中式第十五)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中式簿記。除下列特
定程式各簿外。均採
用現今通行之帳簿。
其登記亦照通行方
法辦理。但須適用複
式簿記原理。並準照
西式簿記說明。按期
辦理。決算。編製各項
表冊。

(中式十六) 財產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一三八

資 債 科 目	金 銘
合 計	
合 計	

(中式十七) 收支預算書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合 計	本 年 度	合 計	科 目	本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金 銘	科 目	金 銘	科 目	收 入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中式十八) 收支决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金 額	支 出 項 下	科 目	金 額	收 入 項 下
合 計			合 計		

(中式十九)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類 額	科 目	負 債 類 額	資 產 類 額	科 目	主 任 會 計 製 表
合 計			合 計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中式二十) 財產專目錄

中華民國年月日

			摘要

(中式二一) 科目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中式二二)

田地房屋明細簿

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考備	價值	業產 歷來	類種 掠契 數號及至	落 坐 及 四	處所
用使 形情				積 面 或 數 間	地 或 屋 田 房

(中式二三)

1111

有價證券明細簿

類別

備考	還賣出或 本或	錄 記 益 收	要券 項載	年購 月入	張證 數券	證券名
				戶名	額數每 及張股	處保 所管
				單價	額數共 及計股	名券 義載
				金額		

(中式二四)

器具用品明細簿

備 考	或變 銷毀 實	處放 所置	購入 年月日	品名		數量	號編 次定	字 號
				戶購 名入	單價			
			年 月 日 事由					

- (中式二五) 器具用品查存表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六) 採辦憑單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七) 領用憑單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八) 消耗品購入簿

(中式二九) 消耗品支給簿

(中式三〇) 消耗品月計表 程式與西式同

說明
以上各種帳簿表單說明。均同西式簿記。

附 載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成立經過

本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徐永祚。爲養成會計人才計。特設訓練部。以主持其事。先開辦會計人員訓練班。其緣起及章程。已刊入前期本誌。茲不贅。自一月二十日開始招生後。所印章程一千份。均索閱一空。報名應試者二百餘人。超過原定學額(高級及初級各三十名)三倍以上。不得已將初級學額擴充至五十名。記錄取高級三十名。初級五十名。已於二月十三日舉行開學禮。自十四日起。正式上課矣。茲將教職員姓名及學生姓名。附錄於後。

第一屆教職員姓名錄(以筆劃多少爲順序)

主任 徐永祚

教授 熊寶蓀 楊瑞義 孫吉甫 張鑾駿 陸善熾 高伯時 徐漢清 查南強 查銜伯

王楨炎

附 載 本事務所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成立經過

第廿屆錄取學生姓名錄（以筆劃多少為順序）

高級

顧海邱 蕭煥華 應德之 薛志章 鍾少英 蔣鉅卿 蔣宗遠 楊瑞淦 楊立功

羅文毅 陳琦 陳克明 許錦文 張振坤 張宗鑄 羲漢英 崔慧民 唐繼業

唐一桐 楊卓人 姜開一 范雨倉 卓志雲 邵晉初 阮家樞 李佩萱 汪淑衡

邱廷華 何華 何白

初級

顧燮臣 嚴鍾茂 嚴雲峯 應惇 蔣伯熙 趙秉之 揚淑娟 程榮華 盛厚甫

莊敬斆 曹載欣 曹裕棠 陳寶奇 陳鈞鴻 陳鈞初 陳方淦 陳允錫 戚潤

陸宗漢 陸宛央 張載揚 張春鈴 張子鶴 許炳和 許心怡 孫覲六 陶望賢

章飭鵬 袁家駿 徐頤言 徐湘娥 施祥銳 迨珪瑾 金賢良 周忠周 周之垣

邱芷林 李克裕 李蘭珍 李元清 何憐雲 沈英 沈家宏 沈志楠 朱冠羣

呂醉義 方劍青 王庚貽 王元嘉 丁持平